

特 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旦總統祝詞

今天是九十三年元旦，也是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在新的一年開始，我們除了要祈願國泰民安、風調雨順之外，更應該檢視過去的努力、展望未來的契機。

一年前的今天，阿扁宣示了「一個目標、兩個重點」做為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一個目標」就是要「讓人民過得更好」兩個重點」就是「拼經濟」和「大改革」。過去一年，在政府團隊和全體國人的共同努力之下，台灣可以說交出了一張令人欣慰的成績單。

去年的經濟成長率穩定提升，雖然在第二季遭受 SARS 疫情的衝擊，但是在第三季就強勁復甦到 4.18%，第四季更有將近 5% 的成長。失業率在去年的十一月降到 4.7%，為兩年半以來的最低，就業的人數與前年同期相比，增加了十一萬三千人。隨著景氣的持續好轉，去年一整年的平均失業率將可望降到 5% 以下。

從去年八月份以來，出口與接單金額已經連續四個月呈現二位數的成長。十一月份的出口值達到一百三十八億美元，不但比前年同期增加 16.2%，更創下了歷史的新高紀錄。

在攸關整體經濟發展的金融改革方面，從去年一月到十一月底，一共打銷了一千九百四十億元的呆帳。累計新政府上任以來共打銷超過一兆元的銀行呆帳，使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由過去最高的 8.09%，大幅降為去年十一月份的 5.01%。

具有權威性的「世界經濟論壇 (WEF)」在二〇〇三年世界競爭力報告中，台灣的總體競爭力提升到全球第五名，連續兩年高居亞洲第一。除了這些令人振奮的數據之外，國內股市與房市的景氣也持續加溫，產業獲利屢創新高，整個社會的氣氛逐步擺脫不景氣的陰霾，展現出台灣應有的樂觀與信心。

這些成績絕對不只是一時的榮景，而是具體反映了政黨輪替以來，台灣歷經轉型蛻變之後新生茁壯的過程。過去三年多，我們確實遭逢無數的險惡逆境，但是人民的意志和台灣的精神一直支撐著我們，相信民主、堅持改革，引領台灣邁向一個進步繁榮的新世紀。

在公元兩千年五月二十日的就職演說中，阿扁曾經指出：政黨輪替的意義絕對不只是「換人換黨」的人事更替，更不是「改朝

換代」的權力轉移，而是透過民主的程序，把國家和政府的權力交還給人民。

中華民國作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創建之初所揭櫫的民有、民治、民享的理念，雖然歷經了近百年的歲月，至今依然是我們堅定不移的信仰。阿扁深信，民主的核心價值始終在於「人民」，人民才是國家真正的主人，而不是政府或政黨。政黨與政府的責任除了要讓人民過得更好之外，更應窮盡一切的努力，實踐人民當家做主的權利。

政黨輪替以來，我們一直秉持這種「還權於民」藏富於民的施政理念，將過去五十年來遭受扭曲、甚至被剝奪的人民權利和資產，完整地交還給人民，包括「尊嚴與權利」公平與正義「繁榮與品質」安全與和平。

一、國家的尊嚴與人民的權利：

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兩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應該擁有主權國家的尊嚴與國際公民的地位，追求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更是我們永遠不可被剝奪的基本權利。

對於台灣的認同應該不分族群或黨派，因為我們和後代子孫的未來都寄託在這一塊土地上。身為國家的領導人，阿扁一定要捍衛國家的主權、安全與尊嚴，結合人民的力量，確保台灣永續發展的主體性。我們絕對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也不是別人的特別行政區。

在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反對的逆流和外在的威脅也許一時會干擾前進的脚步，但是永遠不能撼動台灣人民追求民主的決心。過去的執政者在面對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乃至於政黨輪替和公民投票等重大民主改革的關鍵時刻，都曾經將其視為洪水猛獸，無所不用其極地威脅阻撓，但是終究無法抵擋民主改革的浪潮。

台灣的歷史一再的證明，民主改革終將獲得人民的支持。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民主的深化，透過政治的改革、國會的改革、以及憲政的改革，完成民主正常化的三階段，終結政治、國會及憲政的亂象，讓台灣成為一個正常、完整而偉大的國家。

二、社會的正義與公平的機會：

在過去長達五十年的黨國體制之下，整個國家機器，包括軍警、檢調、甚至文官與司法體系，都曾經淪為特定政黨或個人的附庸。這種黨國不分的威權統治，不但是台灣民主發展最大的障礙，更是社會公義最大的敵人。

政黨輪替讓我們有機會將歷史的錯誤一一平反、逐項改正，將公平與正義還給人民。過去三年多，我們逐步貫徹軍隊國家化和情治法制化，落實文官中立，加速司法改革，維護審判獨立，強力掃除黑金、查辦賄選，建立清明的政治環境，確保民主法治的根基。

此外，對於過去長期受到忽視的農漁民、勞工、婦女、老人及弱勢福利，政府也從制度和經費上全力加強照顧。

我們通過並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及「就業保險法」實施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及幼兒教育券，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提高老農津貼及休耕補助，大幅降低農貸利率，並將就學貸款利率從 6.25% 降為 2.925% …… 這些具體的措施都代表政府的用心以及對弱勢的關懷。

過去南北失衡、城鄉差距的問題有了明顯的改善。對於族群的融合，政府也秉持著多元、包容與尊重的精神，積極強化各族群對語言、文化和藝術的保存與傳承。我們設置了客委會，成立全球第一個客家電視台。對於在經濟上居於弱勢的原住民族，政府也以最大的誠意，恢復各部落對傳統自然資源及土地的使用權，制訂了「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的承諾。

對於過去政黨不當取得的財產，我們不是要清算、更不是政黨之間的鬥爭，而是應該還原社會的公平正義，改正歷史的錯誤，還財於民、還產於民。我們要誠心地呼籲曾經犯下錯誤的政黨：侵佔和竊取得來的絕對不是真正的資產，而是人民唾棄的包袱。未來我們將以追討歸還的國家資產，用來挹注地方財源、增加社會福利、扶助弱勢團體、獎勵文教事業 ……，將「不義」轉為「公益」，將人民所有的歸還於人民。

三、繁榮的遠景與永續的品質：

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台灣人民憑藉著勤勞樸實的精神，以低廉的生產成本，積極拓展外銷，創造了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但是面對中國大陸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迅速崛起，以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隨之而來的激烈競爭，台灣舊有的產業結構和財經制度，必須進行全面的改革轉型，加速與世界接軌。

我們從不害怕開放，更不可能拒絕開放。面對全新的經貿賽局，政府提出「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經濟發展戰略，將台灣由過去生產與代工的基地，提升為創新研發與企業營運的總部。同時擬訂了「投資台灣優先」的具體方案，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全面改善投資環境，在「全球化」與「自由化」的世界潮流中，奠定台灣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過去三年多，政府推動一系列的金融改革，不但防止了本土型金融風暴的發生，更強化了整體金融機構的體質，雖然在執行的過程當中經歷許多的困難與挫折，但卻是幾十年來最徹底的一次金改工程，為發展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業，創造了更有利的條件。

在整體產業持續轉型的同時，政府的執行力也獲得顯著的提升。不論是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的貫通、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大高雄地區水質的改善、基隆河整治的工程、或者國營事業的轉虧為盈，過去數十年無法解決的問題，我們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就拿出了耀眼的成績。

經濟發展的目的不只是創造更多的財富，同時也要提升生活的品質與環境的保護。經過二十多年來的努力，朝野政黨終於達成建立「非核家園」的共識，並透過「環境基本法」的立法，使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宣布非核的國家，這項重大的成果不但代表了我們對

於永續發展的省思，也是對台灣這塊土地最莊嚴的承諾。

四、真正的安全與永久的和平：

台灣人民追求安定、愛好和平，這是我們的天賦人權，更是對下一代的責任。沒有人可以要求我們將武力的威脅視為理所當然，更不應該將台灣人民實現民主、維護和平的努力當作「挑釁」。

個人在就職演說中提出的「四不一沒有」包括內容和前提都講得非常清楚，這不僅是阿扁的承諾，也是多數台灣人民共同的願望。過去三年多，我們以最大的誠意和善意，希望營造和解、合作、和平的兩岸關係。儘管對岸不一定有相對的回應，但是我們依然秉持「立場堅定、務實前進」的基本路線，持續推動兩岸文化、經貿及政治的良性互動。

過去一年，海峽兩岸都曾經遭逢SARS疫情的衝擊，對於人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嚴重的威脅。兩岸的政府與國家領導人，應該要有相同的體認，那就是——人民的安全與幸福，才是至高無上的價值。

兩岸人民源自相同的血緣，有過共同的文化 and 歷史背景，應當相互理解、彼此合作。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在二十世紀所創造的民主和經濟成果，不僅是華人世界共同的光榮，也是兩岸人民可以一起分享寶貴經驗。

台灣對於自由、民主、人權的追求從來沒有間斷，也因此獲得國際社會的支持與肯定。過去三年多，台灣人民寫下政黨輪替的民主新頁，獲得國際人權與自由的獎章，但是我們最大的心願，應該是和對岸的人民攜手努力，共同獲得一個也許是無形的、但卻是最珍貴的和平獎章。

阿扁相信，只要對岸能夠誠意接受台灣人民民主的選擇，今年的總統大選之後，兩邊的領導人一定可以運用智慧、創造機會，為兩岸經貿的合作與政治的和解開啟全新的局面，為兩岸人民的福祉做出最大的貢獻。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我們今天所做的一切努力，不只是著眼於現在，更是為了台灣長久的未來、為了我們的下一代。阿扁認為，不管是「窮爸爸」或者「富爸爸」，只要有志氣和自信，為下一代負責任，都是最偉大的爸爸。我們留給孩子最珍貴的資產，絕對不是房子、車子或存款的數字，而是作為一個台灣人的驕傲，讓我們的子子孫孫永遠享有「尊嚴與權利」公平與正義「繁榮與品質」安全與和平。

在新的一年開始，個人也要代表政府與人民，感謝許多友邦及國際社會長期以來對台灣民主的支持、對台海和平的關注。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實踐民主台灣、經濟台灣、和平台灣、志工台灣的角色。兩千三百萬人民將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向全世界證明：台灣從來都不是一個問題，而是一個美麗而成功的故事。

最後，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各位伙伴及海內外同胞新年快樂。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司字第0922601983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制，導致三件情資於臨近投票日之際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經核均有闕失案。

依據：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

參、事實與理由：

查花蓮縣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八月二日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之投票，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於投票前數日，因防範機制不佳，欠缺危機意識，導致三件情資蒐報表外洩，案經媒體披露，引起人民對司法形象之質疑，該署對於重要情資之傳輸，未建立安全妥適之傳送方式於前，復未落實管控制於後，核有疏失，茲分述如次：

一、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適逢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投票日之前數日，該日上午，花蓮縣警察局人員將二十多件情資蒐報表於花蓮地檢署交付予主任檢察官楊○○，楊主任檢察官過濾並簽擬意見後，持向檢察長報告該日情資過濾情形，檢察長於核閱後指示並授權楊主任檢察官代蓋乙章並接續處理，渠奉示用章後，即依相關規定交分案室分案，嗣承辦書記官謝○○於該日下午將三件情資蒐報表分九十二年度選他字第六二、六三、六八號案件(即媒體所報導之三件情資蒐報表)之後，即請示承辦檢察官黃○○，經

黃檢察官均批示：「影印後，傳真花蓮分局三組，將查證結果覆本署」等語，謝○○書記官即與花蓮分局三組符組長電話聯繫，其後並以該署文書科之傳真機（號碼為○三一八二三六九二二），欲將該三件情資傳真予花蓮分局（傳真號碼為○三一八三二二○七九）時，卻誤傳至○○大理石公司（傳真號碼為○三一八二二三○七九，與花蓮分局傳真號碼數字相同，僅順序不同）。該三件賄選情資於報端披露後，謝書記官即自我追查，發現係其傳真錯誤，即撰寫報告自請處分。另查謝書記官係於九十一年一月間自台灣高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調至該署服務至今，與花蓮地區並無淵源，其與○○大理石公司負責人林○○亦未曾相識。

二、謝○○書記官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簽以：「經黃○○檢察官指示，為爭取查察時效，將賄選情資蒐報表傳真至花蓮分局第三組偵辦，渠於傳真前即與第三組組長符○○電話聯繫，後因工作忙碌，未再與符組長確認，渠因一時手快及事後未作確認，致各長官蒙受外界責難，深感不安與歉疚……」等語。謝員前揭報告內容，經核與花蓮分局第三組組長符○○證述之經過相符，是該三件情資蒐報表係於謝○○書記官傳真時流出，堪予認定，此並有花蓮地檢署傳真機通信管理報表暨自媒體取得之該三件情資蒐報表影本（選他字第

六二、六三、六八號案卷）可佐。另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花蓮營運處通聯紀錄顯示，花蓮地檢署文書科八二三六九二三號傳真電話確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十五時五十一分二十二秒至同日十五時五十四分二十一秒發話傳真至○○大理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處，足證謝○○書記官所陳屬實。

三、按「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之重要原則，亦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明文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身為執法機關，理應採取各項措施以落實該原則，惟花蓮地檢署對於情資蒐報表等重要文件之傳輸，未建立安全妥當之傳送方式，又無良好之管控制度，導致前述三件情資蒐報表於臨近投票日之際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核有重大疏漏，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教字第0922400380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造工程」，在嘉義縣政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

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時程儘速取得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給付承商估驗工程款，影響承商權益，亦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貳、案由：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下稱臺灣體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在嘉義縣政府（下稱縣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時程儘速取得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給付承商估驗工程款，影響承商權益，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灣體院在縣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

時程儘速取得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核有違失。

（一）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縣府函邀臺灣體院遷校嘉義，同年月九日立法委員翁○○邀請行政院、教育部、台灣糖業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縣府及臺灣體院召開協調會結論略以：一、嘉義校區需用之台糖公司土地，縣府分三期四年徵收，校地由地方政府無償撥用。二、徵收土地時程，縣府原則應於同年六月底以前完成。迨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核定臺灣體院嘉義校區校址。

（二）由於第一期校地內有一中排農路貫穿，影響校舍興建，為利整體規劃及兼顧區域排水，臺灣體院乃辦理本案「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內容分為兩部分：

1. 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將原有橫貫第一期校地內之中排改道遷移至第二、三期尚未徵收校地之邊緣土地（面寬八米），該遷建用地經臺灣體院與台糖公司蒜頭糖廠協議租用，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四年；另同時於新建中排旁闢建農路（面寬四米），用地則由台糖公司無償提供。

2. 第一期校地整地填土工程：據臺灣體院查復表示

：當時因土地徵收延誤，尚未完成徵收。

(三)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本案公開招標由勝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勝偉公司）得標，履約期限為於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九十工作天內全部完工，另合約第九條第二十一款規定「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由機關負責：」。同年七月六日勝偉公司以八九勝字第〇七〇六號函臺灣體院表示回填土方整地工程為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徑工程項目，請儘速取得第一期徵收土地之使用權，復於同年八月一日及十二月二日再函臺灣體院催辦。

(四)由於第一期校地遲未取得，臺灣體院乃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工務協調會議決議：本工程施工項目暫分二部分執行，一、中排農路改道暨灌溉溝渠部分應在九十工作天內完成。二、第一期整地填土部分，俟臺灣體院通知進場施作應在八十工作天完成。嗣施工期間臺灣體院雖曾於九十年一月九日函請縣府儘速辦理該校嘉義校區第一期建校用地徵收作業，惟據縣府函復尚涉及該縣九十年年度地上物查估補償基準尚未訂立，仍無法辦理地上物公告徵收。迨同年二月二十六日，臺灣體院始以（九〇）台

體總字第〇九〇〇四九二號函知勝偉公司於同年三月五日起進場全面施作整地工程，至同年九月十四日申報完工辦理驗收。

(五)按本工程校地徵收作業雖為縣府權責，但須經一定之法定程序，惟查臺灣體院辦理本案招標作業時，囿於年度預算執行壓力，並未審慎評估縣府徵收作業時程並與縣府密切聯繫，即倉促辦理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時程及依合約規定於開工前提供施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核有違失。

二、臺灣體院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給付承商估驗工程款，經核整體處理時程確屬延宕，實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合約有關請款規定如下：

1. 投標須知第四十七條：履約保證金依工程進度分期無息退還，即（二五%、五〇%、七五%、一〇〇%）惟最後一期須俟完工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

2. 合約第五條第一款：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契約自開工日起，每十五日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一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經機關工地主任核符簽認後，送請機關於七日內付款。

(2) 估驗以已施工完成者為限：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百分之五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並於工程完成，機關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於七日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3. 合約第十四條第一款：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 履約保證金依工程進度分四期平均發還。但第四期履約保證金之退還，須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
 (2)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二) 勝偉公司歷次請款紀錄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說明	承商請款日期文號	臺灣體育學院處理經過
一	中排農路改道工程一、六期估驗款，五、二二二、〇五三元。	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八九勝字第一〇一五號，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九勝字第一一三〇號（催付）。	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嘉義校區收件。 二、同年月二十七日校本部總務處採購組（下稱承辦單位）簽辦，同年十一月七日採購組長赴工地現場勘驗核符後於八日（翌日）核章。 三、同年十一月十日送會計室要求依合約第十五條驗收程序辦理（退件）。 四、同年十一月十三日承辦單位加簽會計室略以：本案係期間估驗計價，非完工結報，故無完工驗收紀錄。 五、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校長批示依規定支付，承辦單位續填製粘貼憑證（附貼承商開立之發票）逐級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移請會計室辦理付款。 六、臺灣體院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將請領款項撥入勝偉公司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興嘉辦事處之帳戶內。 七、總計延遲給付三十天。

項次	說明	承商請款日期文號	臺灣體院處理經過
二	中排農路改道工程七十一期估驗款，四、五、四、二四〇元。	九十年一月三日九〇勝字第〇一〇三號，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九〇勝字第〇一五號（催付）。	<p>一、九十年一月八日承辦單位簽辦依部分驗收方式辦理，請校長指派主驗人員，同年月十八日赴工地現場查驗要求承商補齊估驗相關資料。</p> <p>二、同年二月五日承辦單位簽陳一月十八日現場查驗紀錄及辦理付款，經加會嘉義校區承辦人表示意見略以：請承商依一月十八日會議決議補送相關估驗資料審核，校長於同年三月十一日核章，但無任何批示。另承辦單位曾於同年三月二日再簽辦付款，教務長於同年月七日批示依合約辦理（意即須俟承商補齊相關資料）。</p> <p>三、嗣勝偉公司於同年三月九日補齊資料審核後，承辦單位續填製粘貼憑證逐級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移請會計室辦理付款。</p> <p>四、臺灣體院於同年三月二十一日將請領款項撥入勝偉公司銀行帳戶內。</p> <p>五、總計延遲給付四四天。</p>
三	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十二、十三期估驗款，四、四九〇、四一三元。	九十年三月一日九〇勝字第〇三〇一號，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九〇勝字第〇五二五號及同年六月八日九〇勝字第〇六〇八號（催付）。	<p>一、臺灣體院以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台體總字第〇九〇一七〇三號函勝偉公司略以：已實付約百分之七十之工程估驗款……請就中排農路改道工程部分備齊竣工圖等相關結報資料到校辦理完工結算……另檢還中排農路估驗計價單及請款發票二張。</p> <p>二、勝偉公司復以同年七月十二日九〇勝字第〇七一二號函臺灣體院陳述理由並再次檢送估驗計價單請款。</p>

項次		四
說明		整地填土工程款，一二、三七八、九七五元。
承商請款日期文號		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九〇勝字第〇五二一號，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九〇勝字第〇五二五號及同年六月八日九〇勝字第〇六〇八號（催付）。
臺灣體院處理經過	<p>三、同年九月十四日勝偉公司申報完工，臺灣體院於同年月二十五日辦理初驗及於二十六日召開協調會決議「俟會後資料審查，完備無缺後儘速辦理付款」，承辦單位遂於同年十月五日簽准予付款，續填製粘貼憑證逐級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移請會計室辦理付款。</p> <p>四、臺灣體院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將請領款項撥入勝偉公司銀行帳戶內。</p> <p>五、總計延遲給付一五一天。</p>	<p>一、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嘉義校區將請款文件送回台中校本部，同年六月四日臺灣體院召開會勘結論略以：中排農路改造新建工程已完工，整地填土工程部分已達七十%以上……同意依規定核實支付工程估驗款。</p> <p>二、同年六月六日承辦單位簽陳六月四日會勘紀錄，俟資料文件核章後辦理付款，同年六月七日校長批示依會勘結果依法辦理。</p> <p>三、同年六月十四日承辦單位簽辦付款並請示本次付款憑證驗收證明欄應由何人核章，以符政府採購法迴避規定，校長批示請郭主任○○主驗，擇期驗收。同年七月五日郭主任○○赴現場查驗結論略以：請建築師將相關資料補齊，擇期再議。</p> <p>四、同年七月十三日承辦單位簽陳七月五日現場查驗紀錄，校長批示：在取得承商切結書後付工程估驗款。勝偉公司於同年七月二十日提供切結保證書後，承辦單位續填製粘貼憑證逐級陳核，經校長核章</p>

項次	說明	承商請款日期文號	臺灣體院處理經過
五	履約進度達七五%、一次退還三期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四、五九三、七五〇元。	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九〇勝字第〇五二五號。	<p>後移請會計室辦理付款。</p> <p>五、臺灣體院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將請領款項撥入勝偉公司銀行帳戶內。</p> <p>六、總計延遲給付四二天。</p> <p>一、依九十年六月四日會勘結論「中排農路改道新建工程已完工，整地填土工程部分已達七十%以上……」，承辦單位於同年月六日填製粘貼憑證逐級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移請會計室辦理退還手續。</p> <p>二、勝偉公司於同年月二十日到校領回一至三期履約、差額保證金（質押之銀行定存單）。</p> <p>註：由於合約未規定前三期保證金退還處理時限，故未統計臺灣體院處理延遲天數。</p>
六	整地填土工程款，六、四四六、〇八三元。	九十年六月六日九〇勝字第〇六〇六號，九十年六月八日九〇勝字第〇六〇八號（催付）。	<p>一、承辦單位依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協調會決議「原則同意勝偉公司所請，俟會後資料審查，完備無缺後儘速辦理付款」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辦付款，校長批示：請依協調會決議辦理。</p> <p>二、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承辦單位補齊相關估驗資料後再簽奉核准予付款，續填製粘貼憑證逐級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移請會計室辦理付款。</p> <p>三、臺灣體院於同年十二月三日將請領款項撥入勝偉公司銀行帳戶內。</p> <p>四、總計延遲給付一一八天。</p>

項次	說明	承商請款日期文號	臺灣體院處理經過
七	中排農路改道及整地填土工程尾款，原請領金額為三、六九三、五六七元，經扣除空屋費稅金後實付金額為三、六九二、六六七元。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一勝字第〇一二二一號，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九一勝字第〇二一七號（催付）。	<p>一、臺灣體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召開協調會確認陳○○建築師事務所審查勝偉公司所提工期計算方式尚在規定之工作天範圍內，承辦單位續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請付款，校長批示：請依會計室「結算驗收證明書必須核章完竣，方可付款」意見辦理。</p> <p>二、同年七月九日承辦單位再簽經校長批示同意支付工程尾款及退還最後一期差額、履約保證金，續填製粘貼憑證逐級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移請會計室辦理付款。</p> <p>三、臺灣體院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將請領款項撥入勝偉公司銀行帳戶內。</p> <p>四、總計延遲給付一三三天。</p>
八	退還履約保證金四五六、二五〇元及差額保證金一、〇七五、〇〇〇元。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一勝字第〇一二二號，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九一勝字第〇二一七號（催付）。	<p>一、臺灣體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召開協調會確認陳○○建築師事務所審查勝偉公司所提工期計算方式尚在規定之工作天範圍內，承辦單位續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辦退還最後一期差額、履約保證金。</p> <p>二、勝偉公司於同年八月八日到校領回最後一期履約、差額保證金（質押之銀行定存單）。</p> <p>註：由於臺灣體院要求陳○○建築師事務所確認本工程是否完工及勝偉公司履約期限是否違約之爭議遲未解決，故未統計臺灣體院處理延遲天數。</p>

註：工程估驗款依合約規定應由勝偉公司提送估驗明細資料，經監造單位陳○○建築師事務所及臺灣體院派駐嘉義校區之承辦人核符簽認後，送台中校本部於七日內付款，但查大部分請款案件，臺灣體院（台中校本部）並無明確之收文日期紀錄，故有關延遲給付天數計算，本院暫以勝偉公司發文日起計至臺灣體院撥款入該公司銀行帳戶止之實際工作日，扣除例假日、特定假日及合約規定之工作天七日。

(三)綜合前項統計表顯示，臺灣體院延遲給付工程估驗款天數從三十天至一五一天不等，延遲原因除部分有因須待承商補送估驗資料審核者、請款資料遭臺灣體院退回再次遞陳者、臺灣體院派員赴工地現場查驗會勘以部分完工驗收程序辦理等，另主要原因不外乎臺灣體院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冗長（會簽、審核、退件），此外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復謂臺灣體院主官（管）及承辦人員有因案起訴，須審慎行事，然合約既已明定工程估驗「七日」之付款期限，臺灣體院自應依約辦理，豈可以已實付約百分之七十之工程估驗款，餘併入完工結算，或以部分完工驗收之辦理程序等為藉詞拖延，且臺灣體院平時於嘉義校區亦派有人員負責監工，並於每期估

驗明細單核章，臺灣體院之處置確屬欠當，影響承商權益，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在嘉義縣政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時程儘速取得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給付承商估驗工程款，影響承商權益，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查明失職人員責任議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獲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

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等，均有違失案（糾正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
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0985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
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
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
，核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
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
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
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另就本案
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
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物材質之
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

低水護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基
隆市政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
濟部會商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具復，經核尚屬實情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
〇九一一九〇〇八一五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璵

經濟部會商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

一、關於基隆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於辦理「基
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送審疏
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
，核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
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均有違失一節：

（一）「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所稱「土石採取」，係指符合「
土石採取規則」規定之土石採取業者，為採取土石之
目的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所為之行為，「
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係納莉颱風後

造成河道淤積影響排洪所為之河川疏濬工程，非屬「土石採取」行為，且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四條第二款「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之規定，應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暖暖溪為一般溪流，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其管理權責為縣(市)政府，本案基隆市政府爰依此即認定本案係一般溪流疏浚，與土石開發採取性質不同，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之開發行為。另因納莉颱風挾帶豪雨及大量土石，溪水暴漲越堤淹漫民宅、汽車、道路，暖暖地區遭遇前所未有之浩劫，災後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即極力向上級爭取災害復建經費，擬辦理暖暖溪疏浚工程。鑒於該溪土石嚴重淤積影響河防安全，且囿於市府財政拮据，又因連續兩年(八九、九十)歷經象神、納莉等強大颱風災害，衡量因值防汛期間颱風隨時可能來襲，未免災情重挫，基於防洪考量及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試辦疏浚兼土石標售，以撙節公帑，遂未備齊疏浚計畫，送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情況下，即倉促趕辦發包，未周延考量及誤解法令，嗣後當確切檢討改進。

(三)基隆市非砂石產區，暖暖溪淤積物砂土多於塊石且質地不佳，案經該府邀請省、市建材公會辦理現場勘查

鑑價，以提供作為標售參考價格，惟並無任何代表與會，該場會勘並未做成任何紀錄，本案遂參照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基隆河員山子段河道應急工程及市府工務局挖土機挖土石方作業費統一單價，以純挖方加計機械損耗核算，採收支平衡方式招標；土石經承商開採後，轉售情形不佳，造成工程延宕；本案由市府採購中心公開招標，且土石即在河道，等標期間承商可自行前往現場勘查鑑價，屬公開公正招標，標售符合公平原則，承商轉售情形不佳，或因估價不實或產銷管道不暢，實應非完全歸咎於市府。

二、關於工務局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難辭違失之咎一節：

(一)本案係純就疏浚及土石標售考量，市府採總量管制，承商自行尋求行銷管道，並非刻意排除「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且本工程所生產之土石，承商轉售作為公共工程回填用，並無造成公害情事，至於本案土石方運載之疏浚工程單憑證資料「工務局駐場人員簽認」、「承包商現場人員簽證」欄位、僅簽姓氏未署名，復未詳載土方確切流向、駕駛人簽名及合法收容處所之簽證等資料，實因工程人員不足且身兼多項工作

業務，較無法全程掌控，本案遂採總量管制，按每車載運量及出場時間登錄掌控數量，如逐車跟隨或派員進駐各收容處所查核，人力調度確有困難，致造成管理瑕疵，日後市府當視工程性質適度調整人員以利管控。

(二)另承商將二〇、八〇〇立方公尺土石方暫置於「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一六〇地號」私有地部分，基隆市政府囿於該工程因施工期間正值防汛期間，颱風隨時可能來襲，基於防洪考量，並因工期短促，為免清理出之土石佔用河道阻礙排洪，承包商遂於鄰近施工地點承租私有土地，作為暫予堆置及分類用地，並承諾限期清除；上開土地經該府承辦單位向都市計畫、地政、農林等主管單位複查，結果該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係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之保護區，因承包商逾期使用，業經該府農林單位辦理會勘後，依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處予罰鍰，承包商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將堆置之土石清理完竣。

三、關於工務局就本案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顯有未當一節：

(一)本工程規劃設計係鑒於象神、納莉風災，暖暖溪越堤

，造成民宅及車輛淹沒，遂將河道疏浚加寬，並參酌現有堤防、地形、地貌，排水功能擬定，期使河道順暢，該疏浚段經疏浚結果，皆比原淤塞前排水功能為佳；保留低水護岸與八十二年該府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之「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之計劃洪水水位及計劃河床高程尚符。另暖暖溪已列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支流改善工程項下辦理整治，並因員山子分洪工程已施工，可降低洪水水位，基於上述考量，保留部分土石作為低水護岸，且日後整治免再運土回填，應無可議，惟本案規劃設計之初，未能先行通盤檢討審慎評估，確有檢討改進之處。

(二)本案基於防汛期間，且颱風季節隨時有豪雨來襲緊急排洪，又囿於政府財政窘困，考量人民生命財產為首要，雖倉促趕辦，但疏浚結果亦稍有成效，本案未周延考量及誤解法令之處，嗣後當予確切檢討改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365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基隆市政

府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另就本案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物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督導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基隆市政府辦理具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〇一〇二六四九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經授水字第○九二〇二五一〇四一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202510410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鈞院交下有關監察院糾正基隆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均有違失之審核意見第三項，檢討改善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經字第○九二〇〇二八一三〇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與相關單位會商結果如下：（一）基隆市政府為管理及利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並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規定，制定「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公布施行；（二）另有關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目前均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上網登錄申報。
- 三、有關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土石保留作為低水護岸是否妥適及與「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計劃河床高程之

比較暨該淤積物材質是否適作低水護岸部分，經檢討如後：

(一)該市八十二年十月委由益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暖暖溪治理基本計劃」，治理計劃(OK+00-OK+865)之計畫寬度為五十公尺，計畫河床高EL.20、40-26、90，其右岸亦保有洪水平原，並以現有之護岸與擋土牆為界，洪水平原則依現況再低水護岸保護防止沖刷，經疏濬後河床高程與計劃河床高程尚符。

(二)該淤積物為歷經數十年所堆積之土石，非外運回填所致，歷經象神納莉颱風侵襲，有效防止護岸遭致沖刷；為應居民需求及排洪考量，低水護岸之整治規劃已納入該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劃支流改善」項下檢討。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574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前糾正「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

案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另就本案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物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二)，囑督導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基隆市政府檢討辦理具復，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六八五○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經授水字第○九二○二五一六九六○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202516960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二）——「本案低水護岸之整治規劃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支流改善」項下檢討之具體結果」，經會商基隆市政府切實檢討如說明二，請鑑核。

說明：

一、奉 鈞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七三二號函辦理。

二、檢討結果如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支流改善」目前暖暖溪護岸設計採高水平直、低水蜿蜒雙河道斷面，目的使河道於低水位時創造生物棲地，而暴雨逕流高水位時能迅速排洪；而低水護岸設計採2年防洪頻率，堤防高約四公尺，其本案經疏浚後河床高程與計畫河床高程相符，該尚未疏浚之二萬餘立方公尺土石方，經檢討能有效防止護岸遭沖刷及避免河床淘空，而於日後新建親水護岸工程時，對邊坡之整治能就現有

地形、週邊環境與生態，保存、維護、永續性利用，以達生態工法之意義。

部長 林 義 夫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應速謀對策因應，惟仍未有效改進。其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然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又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財政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亦有未當案（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八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1004993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前糾正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現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未採

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應速謀對策因應，惟仍未有效改進，致盤商大量積存米酒，影響民眾權益。其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然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配銷措施變動頻仍，難收遏阻囤積米酒之效，又該局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均有不當；財政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亦有未當。爰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依據財政部轉據該局所提有關各項缺失檢討處置情形，經核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六一六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四七五九號函及附件。

院 長 游 錫 璵

財政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1005475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配銷措施變動頻仍，難收遏阻囤積米酒之效，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本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提案糾正乙案，謹將函示各項缺失檢討處理情形，報請 鑒核賜轉監察院。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二六六號函。
- 二、紅標米酒在配合政府照顧國人傳統料理使用政策下，長期以來售價一直偏低，惟為配合政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策，米酒稅率依中美菸酒諮商結果，採逐年調升。依菸酒稅法規定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紅標米酒每瓶〇·六公升裝須課徵酒稅九十元，其完稅後每瓶售價將達一百三十元，較以往售價每瓶二十元提高數倍，因此，自八十八年起民眾在預期性漲價心理影響下，搶購紅標米酒風潮不斷；此預期性之假性需求，為米酒囤積之主要原因，唯有儘速實施菸酒新制，始能根本解決此問題。查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菸酒新制後，菸酒產品回歸一般稅制，並開放民間產製米酒，米酒售價在充分反映稅負下，預期性之假性需求不復存在，其供需並由市場機制決定，米酒供需失

衡現象已獲得解決。

三、檢附監察院糾正案所列缺失之檢討處理情形分別查復如附件。

部長 李 庸 三

一、監察院於八十八年間糾正財政部及公賣局後，上揭單位所提之因應措施，未能切中時弊，致米酒囤積問題仍未解決，影響民眾權益，洵有不當：

(一)紅標米酒在配合政府照顧國人傳統料理使用政策下，長期以來售價一直偏低，自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每瓶售價由十二元調高十六元，至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始再調高為二十五元，其後又遵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降為每瓶二十元至專賣廢止，期間長達十餘年未隨物價變動作適度之調整，由於物美價廉且可久存使用，每年銷售量達一、七〇〇萬餘打，而配合菸酒新制，米酒稅率依中美菸酒諮商結果，採逐年調升，依菸酒稅法規定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紅標米酒每瓶〇·六公升裝必須課徵酒稅九十元，其完稅後每瓶售價將達一百三十元，較以往售價每瓶二十元提高數倍。因此，在我國積極推動加入 WTO，自八十八年起民眾在預期性漲價心理影響

下，搶購紅標米酒風潮不斷。

(二)為降低民眾預期米酒價格將因適用新稅率大幅調漲之心理因素影響，財政部除多次以行政命令責請公賣局全力增產米酒充分供應貨源，積極查緝盤商囤積米酒，一經查獲，則加以嚴懲，處以停配或減配，亦分別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及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召開多次專案會議，另責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研擬加強促銷使用加鹽料理米酒之宣傳，製播新聞短片，規劃辦理料理米酒宴，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更由財政部顏前部長邀請媒體記者，廣為宣導使用米酒替代品，並建請行政院專案核准料理米酒得不受酒類廣告時間之限制，以製播新聞短片，俾利宣導，另於「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增訂罰責，以消弭不肖分子投機囤積情形，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菸酒稅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新聞稿，復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一月三日、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分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輔導轄內產製菸酒廠商對其經銷商及零售商加強宣導，對於民眾檢舉案件，應依法查處，至報載有囤積米酒高價拋售者，應主動加強查緝等諸多因應措施。

(三)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現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全力配合趕產米酒供應下，銷量從民國八十六年一、

七六四萬打，八十七年一、九〇〇萬打，八十八年二、一八三萬打，八十九年二、二五二萬打，九十年銷量達二、五二一萬打，逐年調增，以應市需，謹摘略該局自八十八年三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採取多項米酒配銷措施如下：

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通知各分局對米酒一律按各商上年同期購銷量配售，以防止大盤商多購囤積。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推出料理米酒應市，以替代部分米酒需求。

八十八年五月三日推出二十度米酒，每瓶售價六十元，同時停售紅標米酒，冀望適度提高售價以防止囤積。

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因立法院反對及輿論壓力，恢復供應紅標米酒，並採取各項因應措施：如1.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期實購量配售。2.新設零售商及上年同期購量未滿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3.產婦憑嬰兒出生證明配售米酒二箱。4.公賣局各地配銷處、門市部直售米酒以方便消費者購買。5.對六大便利超商加倍供應。6.對各機關福利社加三倍供應，不斷的擴大供應面。

為推廣料理米酒，除加強宣導如刊登廣告、辦理料理米酒烹飪比賽、印製食譜月曆、教學錄影帶外，

為提高零售商銷貨意願，並自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調高該酒佣金為每瓶四元。(原為一·九二元)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各分局對零售商實施「繳瓶配酒」作業，以期有效管制空瓶回收，增加瓶源，提高產能，減少囤積。

繳瓶配酒措施雖可疏緩缺貨壓力，惟因瓶裝米酒可久存，故囤積情形仍在，且造成熱天啤酒廠無酒瓶可包裝(因米酒瓶與啤酒瓶同屬褐色圓瓶，二者共用)。故除於八十九年二月上旬進口寶特瓶米酒五〇〇萬瓶，增加供應量外，並自八十九年四月開始委外代包寶特瓶裝米酒供應(保存期限訂為一年)，自八十九年七月份起陸續全面改以寶特瓶裝米酒供應，消費者以寶特瓶裝米酒不耐久存，囤積意願減低，致該段時期，市面米酒供需漸趨正常，民眾較少反應不易購得米酒情形。

為便於民眾普遍購得米酒，除繼續供應產婦用米酒及在各地一一九個營業據點直售民眾米酒外，自九十年三月份起在台灣地區未設置營業據點之二三六個鄉、鎮、市、區計六六六定點辦理巡迴直售米酒。

九十年入秋以後，由於民眾預期我國將於九十一年元月加入WTO而實施菸酒稅，米酒每瓶售價即將提高為一百三十元左右而再度出現搶購囤積，公賣局除

繼續實施各項銷售因應措施外，並自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民眾憑戶口名簿購買米酒，以確保每戶均能購得三或六瓶之米酒，外界已少有反應購不到米酒之情形。

(四)米酒之搶購與囤積，並非公賣局產銷失衡所致，而係民眾預期米酒價格將大幅上漲，所形成之假性需求遽增。米酒價格如能酌作調整，必能抑制此種預期心理。而立法院多次關切米酒價格調漲問題，並對米酒調漲作有諸多限制，包括：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由委員林政則等二十八人提案，為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紅標米酒除不應漲價外，更需大量生產，且再與 WTO 協商時，提出復議，以維護台灣紅標米酒的傳統飲食文化。

立法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屆第五會期財政、預算及決算、外交及僑務、司法等四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有關米酒價格之決議：

財政部應於一個月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米酒價格可調幅度、時程表、緩衝期規劃及相關因應措施；並且不得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片面宣布調漲米酒價格。

米酒價格未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不得漲價。

立法院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四屆第五會期財政、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該修正草案須視財政部將米酒調價配套措施向財政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可實施。」

(五)因此，在民眾預期米酒漲價心理未澈底消除前，其搶購囤積情勢必無法根絕，且復基於上述米酒價格調整須經立法院同意之決議因素下，惟有提前實施菸酒新制，使米酒售價充分反映酒稅，始能根本解決此一問題，財政部爰積極促請立法院通過菸酒管理法、菸酒稅法等案，並奉 總統令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公布，至於酒新制施行日期，財政部考量國內環境需要及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程，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年八月一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呈報行政院請示儘速實施菸酒新制，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核菸酒管理法、菸酒稅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自菸酒新制實施後，開放民間產製米酒，米酒供需失衡現象已不復存在。

二、公賣局雖明訂配銷查核機制及查察各零售商庫存米酒規定，然卻怠忽職責，未落實執行，致法令徒具形式，顯

有違失，財政部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未當：

(一)財政部基於督導菸酒公賣局之立場，除分別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暨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相關會議責成菸酒公賣局會同治安單位全面展開檢查行動，對於囤積及抬價不法行為依法處理，並請各機關通力合作，繼續加強查緝，另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囑該局全力督促所屬各分局，加強取締囤積之不肖零售商，以維政府形象，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復就督導檢討該局維持米酒之順暢供應及檢討配銷制度與涉及違法失職人員之懲處情形層報行政院。

(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就紅標米酒之配售，均要求各營業所、站（配銷機構）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如有反應配售不公者，即責成各營業處（分局）查明督導改善，惟由於其所屬營業所、站多達一百餘處，其配售對象零售商高達六萬餘家，實務上難以逐一查察其配銷情形。惟對於接獲民眾檢舉案件，該局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調查被檢舉零售商之販賣及倉儲場所，涉有惜售米酒，證據確鑿者均處以停配處分。顯示當時在人力資源有限下，雖無法全面進行調查致成效有限，惟確已盡最大能力防範零售商囤購，惟米酒市場供需失衡非屬一般產銷供需失調，而純係預期性之假性需求所造成之扭曲現象，惟有儘速實施菸酒新

制，回歸正常稅制，米酒開放民間產製，並由市場機制決定其供需及價格，始能根本消弭預期漲價心理之假性需求，達治本之效。

三、公賣局所訂有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卻形同具文，並未落實執行，致零售商無視法令規定，大量囤積米酒，公權力不彰，核有違失：

茲轉據公賣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如下：

(一)臺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利事業得申請為菸酒零售商。公賣局各分局核發菸酒零售商許可證，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審核要件，至於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除非是有違反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例如無照販賣）前科，應不予許可者外，各營利事業負責人間之關係，並無審核及管理規定。

(二)西部菸酒有限公司經許可為菸酒零售商之後，由於其購貨情形一向正常，該分局因而未將其列為輔導管理重點。至於該公司許可營址並無掛具公司招牌，係其經營形態問題，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對此並無管理規定。

(三)有關未能落實執行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問題，主要在於菸酒專賣改制實施日期一再延後，公賣局為因應專賣改制後對業績與人員之衝擊，自八十三年十

一月起實施精簡政策，由一萬四千人降至目前八千人，故不得不整合銷售與管理人員之業務，原執行管理業務人員多已兼辦銷售，以致無力派員輔導，對於未在許可證上載明營業場所營業之零售商，未能即時發現立即處理。

四、公賣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及五月間雖明訂嚴禁米酒獎配及依規查處超額配售規定，惟未能主動查察各地配銷處所違規配售米酒情形，並督導所屬切實依規辦理，復於調查時飾詞以辯，處事草率敷衍；財政部亦未積極督促該局依規查處，實有不當：

(一)按「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專賣機關……得分設菸酒配銷處所，或委託零售商聯合組織代為配銷。前項委託配銷機構其管理辦法專賣機關另訂之。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酒配銷機構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配銷機構由該局所屬分局指揮、監督、管理。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就紅標米酒之配售，均要求各營業所、站（配銷機構）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如有反應配售不公者，即責成各營業處（分局）查明督導改善，惟由於其所屬營業所、站多達一百餘處，其配售對象零售商高達六萬餘家，實務上難以逐一查察其配銷情形，惟對有不依規定辦理配售者，一經查獲屬實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按該局八十八年三月至九十年年底查處違規配售米酒案件而遭受懲處者計二十八人分別為：

營業所（配銷處）主任一記大過者一人，申誠者二十人。

營業所（配銷處）業務員一記大過者一人，記過二次者一人，記過一次者一人，申誠二次者一人，申誠一次者二人。

營業處（分局）業務課長一申誠一次者一人。

(二)為期落實稽查取締之效，財政部在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暨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相關會議中責成菸酒公賣局會同治安單位全面展開檢查行動，對於囤積及抬價不法行為依法處理，並請各機關通力合作，繼續加強查緝，另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囑該局全力督促所屬各分局，加強取締囤積之不肖零售商，以維政府形象，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復就督導檢討該局維持米酒之順暢供應及檢討配銷制度與涉及違法失職人員之懲處情形層報行政院。

(三)菸酒新制自本（九十一）年元月一日實施後，米酒之市場供需已趨正常，有關該局（公司）菸酒產品之供應係由各商依其需求自由申購配售，惟未來該局（公司）將督導所屬各配銷處、所對各類菸酒之配售，如遇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應依相關規定並本公平公開方

式辦理。

五八十八年五月成立查緝米酒專案小組後，公賣局未依分工原則執行查察，財政部亦未切實督促該局訂定菸酒查緝規定，以為執行之準據，遲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始訂定處理要點，核有未盡監督職責：

(一) 依據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二六二七次行政院院會指示，由財政部召集公賣局、檢調單位、消保會、台灣省政府及公平會成立專案小組加以處理，嗣財政部並於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五月間召開三次「研商打擊米酒囤積及抬價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查察囤積紅標米酒各部會之職權分工為：財政部國庫署：設立單一窗口，彙總各單位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公賣局：財政部國庫署彙總民眾檢舉案件後，移請公賣局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相關法規辦理。公平會：公賣局先就配銷數量、零售商名冊等相關資料，予以彙整，對交易異常現象之零售商，先依前揭暫行條例處理，若發現涉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移由公平會依法辦理。」，故公賣局曾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分函通知所屬各分局檢查零售商有無積存米酒，暨如查獲疑似囤積米酒零售商之處理方式，即查獲有疑似囤積米酒之零售商，分別處以停售米酒一個月至六個月或撤銷

許可。

(二) 據統計八十八年以來，查緝囤積米酒之案數為：

八十八年共八十件，有處罰者九件（停配三個月者九件）。

八十九年共四十四件，有處罰者五件（停配二個月者一件、停配三個月者四件）。

九十年共二五三件，有處罰者六十二件（停配二個月者七件，停配三個月者四件、停配六個月者四十二件、撤銷許可者九件）。

(三) 另有關糾正內容提及公平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書面報告：「自成立專案小組就米酒市場持續調查，接獲不少警調機關移來所查獲囤積米酒案件，卻未接獲公賣局依據前述分工原則移來任何關於囤積米酒涉嫌違法案件」一節，經公賣局補充說明如下：

緣自八十八年五月間警調機關尚未開始移送查獲囤積米酒案件至公平會處理時，公賣局當時已主動移送十三件查獲囤積米酒至公平會處理，並經公平會審理結果：罰鍰者一件、警示者九件、不處分者三件。

惟自九十年下半年起，媒體又再披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米酒將會調漲之訊息，引起民眾搶購風潮，財政部乃要求警調機關會同公賣局加強查察囤積米酒案件，而警調機關均係派員會同公賣局當地

分局人員進行查緝作業，如查獲囤積數量較大，有構成囤積行為之嫌者，為爭取時效，使公平會能即時對囤積案件進行調查裁罰，產生最大嚇阻效果，由有司法偵查權之警調機關代表直接移送公平會裁處，餘則由公賣局作行政處理，即停售米酒或撤銷許可。故警調機關所移送公平會之查獲囤積米酒案件，均屬會同公賣局共同執行，進行查緝之案件，因同一案件，既已由警調機關代表直接移公平會處理，為避免重複移送，自不再由公賣局移送。

(四)按菸酒專賣時代，有關於酒之運銷及相關之罰責均依專賣相關法規執行，惟為落實打擊米酒囤積及抬價非法行為，財政部並於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五月間召開三次「研商打擊米酒囤積及抬價相關事宜」會議，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查察囤積紅標米酒，並達成各部會職權分工之共識如前述(一)。至於酒專賣制度廢止後，依「菸酒管理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茲為落實菸酒新制實施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之執行，財政部爰訂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該要點第二點暨第四十四點並分別明定，本要點所稱本法，係指菸酒管理法，並自菸酒管理法施行日(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因此，該要點訂

定之目的，係規範菸酒新制實施後，中央暨地方菸酒稽查取締之處理原則，併此陳明。

六公賣局於八十八年六月間即訂有認定囤積米酒規範，卻以囤積行為認定非其主管權責，以圖卸責；財政部身為菸酒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督促公賣局審慎研訂囤積米酒統一標準，致生疑義，顯有未當：

(一)按菸酒專賣時期，相關之專賣法規，並無規範「囤積行為」之定義及相關之罰責。公賣局為避免米酒因分配不均衍生相關問題，爰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疑似囤積米酒之規定及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訂定「查獲疑似囤積米酒之零售商之處理方式」，期從供應之源頭預為因應，並作為各分局執行檢查人員於查獲零售商疑似囤積米酒時執行之依據，係為因應米酒可能為不肖業者囤積之權宜措施，惟所規範係指「有囤積米酒之嫌」，而非即認定其足以有「囤積米酒」之構成行為，至是否足以構成「囤積米酒」之行為，則有待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加以審理認定。

(二)按米酒囤積問題之緣起，係肇因於民眾因預期菸酒回歸稅制後米酒反映稅負調漲引發假性需求，造成市場供需失衡現象，惟有儘速完成菸酒專賣改制始能澈底根本解決此一問題，在財政部努力下，當時配合菸酒專賣改制研訂之「菸酒管理法」業經立法院於八十八

年六月四日三讀通過，復配合政府積極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政策，我國於八十七年業與WTO各會員國完成雙邊諮商，菸酒專賣改制業勢在必行，而在菸酒專賣法規即將廢止之際，如要對囤積米酒訂定統一標準暨增訂處罰法源，事涉菸酒專賣法規之修正，恐緩不濟急，有其實務上之困難，公賣局爰依行政職責訂定前揭疑似囤積米酒之規定及「查獲疑似囤積米酒之零售商之處理方式」係為彈性之權宜措施。

七、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其配銷措施變動頻仍，無法有效遏阻囤積米酒情形，足證該局處置失措，未能建立有效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核有不當，財政部未予督導，亦有未當：

(一)按過去紅標米酒之供應均甚正常，該局（公司）均能充分供應市需，並由各零售商依其實際需求自由申購銷售。自八十八年起凡遇有媒體披露未來米酒將大幅調漲之訊息，立即發生部分零售商囤積惜售及一般民眾爭相購存等情況，造成市面缺貨假象，為應米酒供需不正常，相繼採取之各項因應措施及其理由分述如下：

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期購貨量配售；係反應米酒在充分供應時各商之實際需求量，且避免為少數大盤商壟斷。凡遇供需不正常時均採此方式配售，為大部分

零售商所接受，咸認係最公平合理方式。

對配售量未達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係保障部分小零售商基本配量。

開放各營業據點及各定點直售消費者米酒；係為方便消費且可減少業者囤積。

對產婦供應兩箱米酒；係考量產婦坐月子特殊需要。

推出料理米酒加強宣導，以供民眾選購為烹調之用；可部分替代米酒，減輕對米酒需求壓力。

對集中採購之五大超商及惠康超市加倍供應，暨對機關福利社三倍供應；係考量該業者可方便民眾購買且較無囤積之虞。

實施繳瓶配酒及改以寶特瓶裝（保存期限一年）供應；係為減少民眾囤積。

實施民眾憑戶口名簿購買米酒三至六瓶；係在回歸稅制前為保障民眾基本購買量所採之權宜措施。

(二)前揭各項因應措施係依市場供需情況而作調整，惟米酒之搶購與囤積，並非公賣局產銷失衡所致，而係民眾預期米酒價格將大幅上漲，所形成之假性需求遽增，在民眾預期米酒漲價心理未澈底消除前，其搶購囤積情形勢必無法根絕，且復基於米酒價格調整須經立法院同意之決議因素下，惟有提前實施菸酒新制，使

米酒售價充分反映酒稅，始能根本解決此一問題，財政部爰積極促請立法院通過菸酒管理法、菸酒稅法等案，並奉 總統令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公布，至菸酒新制施行日期並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年八月一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建請行政院儘速實施菸酒新制，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核菸酒管理法、菸酒稅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自菸酒新制實施後，開放民間產製米酒，米酒供需失衡現象已不復存在。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20021491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 大院檢送有關本部及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未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情事，影響民眾權益。其中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未建立危機管理机制，致應變不足，又該局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均有不當之審核意見，囑切實督促所屬

積極檢討乙案，復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一一八號函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台菸酒通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九三二號函辦理。

二、依菸酒稅法規定，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米酒每瓶〇·六公升裝課徵酒稅九十元，其完稅後每瓶售價達一百三十元，較以往每瓶二十一元提高數倍，故自八十八年起民眾在預期漲價心理影響下，搶購紅標米酒風潮不斷。當時雖經本部積極因應並督導菸酒公賣局儘速執行應變措施：例如為根本解決米酒囤積情形，除積極促請立法院通過「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等案外，並多次專案陳報行政院建請儘速實施菸酒新制；另為迅速消弭供需失衡問題，在短期內亦採行增加供給、推廣米酒替代品及加強查緝囤積米酒等措施。但效果均不如預期，國內仍存有米酒供不應求，民眾搶購米酒之情形。經確實檢討其原因，應為當時市場需求變動過於劇烈，菸酒公賣局於研擬因應措施及協調作業時因時間急迫，或有考量未周之處，而本部在督導上亦有欠週延，致未能克竟其功。

三、為將前開缺失引為殷鑒，本部除修正菸酒管理相關法

規及積極採取改進措施外，亦責成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原菸酒公賣局）隨時注意產銷變化進行統籌協調，以增強應變能力。

四、檢陳 大院審核意見所列缺失之檢討改進情形如附件，併請 鑒察。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檢討改進情形表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財政部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檢討改進情形
<p>一、監察院於八十八年間糾正財政部及公賣局後，上揭單位所提因應措施，未能切中時弊，致米酒問題仍未解決，影響民眾權益。</p>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八十九年三月起曾先後十二度針對「如何有效防範菸酒囤積及抬價等相關事宜」建請財政部採取妥適因應措施，俾預為防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其中該會於九十年八月間表示略以：「觀諸財政部所提因應措施與前會議內容似多雷同，未見創意、新措施，以因應一年來囤積抬價情形。」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猶執陳詞，未切實</p>	<p>一、依菸酒稅法規定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紅標米酒每瓶○·六公升裝必須課徵酒稅九十元，其完稅後每瓶售價將達一三〇元，較以往售價每瓶二十一元提高數倍，故自八十八年起民眾在預期性漲價心理影響下，搶購紅標米酒風潮不斷。其間雖有民眾買不到米酒之情形，經再次詳實檢討，原因除市場需求過於劇烈外，菸酒公賣局提出之改進措施亦未能及時有效解決米酒囤積問題，致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之情事。</p> <p>二、為將前開缺失引為殷鑒，本部已積極採取一些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措施，謹分述如下：</p> <p>(一) 推動優良酒品認證制度，鑑於建立一套有效之酒類產品認證機制，供國人據以辨識並可以安心購買及消費，對於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維護國人的健康，應有相當大的幫助，故本部於去（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委託「中華 CAS 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辦理酒類產品認證機制，期先建立「優良米酒」認證機制，日後並將逐漸增加認證酒類之範疇。</p> <p>(二) 為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權益，本部業檢討修正「菸酒管理法」，並於本</p>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財政部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檢討改進情形
<p>二、公賣局雖明訂配銷查核機制及查察各零售商庫存米酒規定，然卻怠忽職責，未落實執行，致法令徒具形式，顯有違失，財政部未善盡監之責，亦有未當。</p>	<p>檢討本案缺失。</p> <p>公賣局所訂配銷查核機制及查察各零售商庫存米酒規定，業明定應定期分區指定專人辦理，發現零售商經營有不正常情形或遇有特殊情況，應即隨時進行輔導。惟財政部以實務上難以逐一查察，仍虛詞矯飾，未積極檢討。</p>	<p>（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報請行政院將「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其中除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分別增訂「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標準」及「酒製造業者之設廠標準」外，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增訂「進口酒類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符合衛生標準後，始得輸入。」之規定。</p> <p>一、本案經再次檢討，菸酒公賣局雖多次提出積極派員查察各零售商庫存米酒措施，但民眾囤積居奇之情形未有明顯改善，故該局配銷機制及查察能力仍有待加強。</p> <p>二、針對以上缺失，本部已採取以下改進措施，謹分述如下：</p> <p>（一）鑑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菸酒新制實施後，菸酒行政管理權回歸本部，為提高查緝績效，本部業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整合中央及地方各相關機關成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並訂定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統合督導地方政府查緝工作，並定期追蹤查緝成效。</p> <p>（二）此外，本部亦責成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原菸酒公賣局）必須將專賣時期配銷機制之缺失引為殷鑒，並審慎考量酒類已開放民間產製及該公司規劃民營之情勢，進一步加強其產銷應變能力，以迎接更形嚴厲之挑戰。該公司已陸續採取改善措施如下：</p> <p>1. 依據該公司於本年元月間召開之「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執</p>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財政部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檢討改進情形
三公賣局所訂有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卻形同具文，並未落	依公賣局前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約詢時表示：「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目前僅具形式，辦法仍未	<p>行計畫會議」結論，積極朝下列方向努力：</p> <p>(1) 建立全國性多據點銷售網與客戶網：積極拓展菸酒特約店、門市部及開拓餐廳等即飲通路及客戶需求諮詢網，並妥善利用既有之優勢，以創造新的銷售業績。</p> <p>(2) 建立以顧客需求為導向之行銷策略：加強產品新知的傳遞與銷售後端服務，除規劃設置客服中心外，並將改善顧客購貨流程，及強化○八○○客訴處理作業，以達全天候服務目標。</p> <p>(3)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以全球化行銷體系為目標，並加強機場免稅菸酒商品銷售。</p> <p>(4) 強化經營體質：區分行銷、銷售、倉儲、配送等彈性調整行銷手法、投資更新倉儲、運送設備並更新進銷存貨管理資訊系統，以提升國際競爭優勢。</p> <p>2. 另，為加強產銷能力，該公司亦自本年三月起，每月召開「產銷協調會議」，針對各類產品產製及銷售之各項問題進行定期檢討，以加強該公司之競爭力。</p> <p>一、菸酒公賣局雖於七十七年間修訂發布「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惟未確實依法執行公權力，致發生零售商囤積米酒、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實。</p> <p>二、為改善前項缺失，本部已詳實檢討：因菸酒新制實施後，「台灣地區菸</p>

<p>糾正事項</p> <p>實執行，致零售 商無視法令規定 ，大量囤積米酒 ，公權力不彰。</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修改，故未執行。」又財 政部未思檢討，卻以原公 賣局人員精簡為由，未能 及時立即處理，虛詞矯飾 ，財政部仍應督促所屬檢 討未落實執行之原因及缺 失。</p>	<p>財政部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檢討改進情形</p> <p>「酒零售管理辦法」業已廢止，且現行「菸酒管理法」並未將酒零售業納 入規範，恐不利於管理，爰擬修正前揭管理法並增訂相關條文。依目前 送立法院審議之「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未 來酒販賣業須向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後始得營業， 同時，並授權本部訂定相關之登記管理辦法。相信在相關法制作業完成 後，國內之菸酒管理體制將更臻完善。</p>
<p>四、公賣局於八十八 年三月及五月間 雖明訂嚴禁米酒 獎配及依規查處 超額配售規定， 惟未主動查察各 地配銷所違規配 售米酒情形，復 於本院調查時飾 詞以辯，處事草 率敷衍；財政部 亦未積極督促該 局依規查處，實 有不當。</p>	<p>公賣局既明訂嚴禁米酒逾 額配售及獎配，違者依嚴 處，然該局卻未積極主動 查察所屬人員違規配售之 情形，檢舉案件多係被動 查處，難收遏阻之效，財 政部僅以函文請公賣局依 規處理，未見積極作為。</p>	<p>一、本案經再次檢討，菸酒公賣局徒訂定嚴禁米酒獎配及依規查處超額配售 規定，卻未積極主動查各地配銷所違規配售米酒情形，不無缺失。 二、為力求改進，本部刻正積極研擬訂定酒販賣業者登記管理辦法之相關條 文，俟「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將立即公告，俾利業 者遵循，並責成地方主管機關積極主動查緝違法之業者，以提高執法之 效率。</p>

<p>五、八十八年五月成立查緝米酒專案小組後，公賣局未依分工原則執行查察，財政部亦未切實督促該局訂定菸酒查緝規定，以為執行之準據，遲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始訂定處理要點，核有未盡監督職責。</p>	<p>糾正事項</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財政部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檢討改進情形</p>
<p>為將上開缺失引為殷鑒，在去年台灣部分地區發生米酒中毒案件後，本部立即採取下列措施，使危害程度降至最低：</p>	<p>財政部對於本院糾正未切實督促公賣局訂定菸酒查緝規定，以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之依據，遲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始訂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要點，確有未盡監督之責，且該部除未督促所屬檢討本案執行查緝缺失之處，而仍飾詞以辯，應再積極檢討。</p>	<p>財政部對於本院糾正未切實督促公賣局訂定菸酒查緝規定，以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之依據，遲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始訂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要點，確有未盡監督之責，且該部除未督促所屬檢討本案執行查緝缺失之處，而仍飾詞以辯，應再積極檢討。</p>	<p>為將上開缺失引為殷鑒，在去年台灣部分地區發生米酒中毒案件後，本部立即採取下列措施，使危害程度降至最低：</p>
<p>(一)積極檢討修正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發布之「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p> <p>(二)除責成全國地方菸酒主管機關積極加強查緝私劣酒外，另為發揮整體效益，本部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邀集各地方菸酒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共同研商落實執行事宜，並請檢、警機關、國稅局協同作業從源追查。</p> <p>(三)此外，本部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整合中央及地方各相關機關成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並訂定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統合督導地方政府查緝工作並定期追蹤查緝成效。</p> <p>(四)另，為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本部並依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成立「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以落實私劣菸酒之查緝。</p>			

<p>糾正事項</p> <p>六公賣局於八十八年六月間即訂有認定囤積米酒規範，卻以囤積行為認定非其主管權責以圖卸責，財政部身為菸酒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督促公賣局審慎研訂囤積米酒統一標準，致生疑義，顯有未當。</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在菸酒專賣制度下，公賣局為管理我國菸酒行政管理及菸酒產銷業務之機構，財政部國庫署則負責專賣業務之督導、考核業務，菸酒專賣改制後，菸酒行政管理權為財政部，而公平會係競爭法之主管機關，為查緝囤積米酒行為，公賣局訂定處理規定，因此，公平會、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均係參酌該規定辦理，然財政局仍諉稱由公平會審理認定，飾詞以辯，仍應再檢討見復。</p>	<p>財政部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檢討改進情形</p> <p>一、為確實改進上述缺失，本部已積極辦理查緝私劣菸酒之相關事宜，例如： 1. 訂定菸酒查緝相關法規及菸酒查緝作業案例。 2. 辦理菸酒查緝業務講習，以利地方菸酒主管機關菸酒稽查、取締之執行。 3. 製作菸酒查緝短片、文稿及海報函請廣播電台、電視台播出及供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於公開場所張貼。 4. 適時向消費者宣導。 5. 函請各地方政府派員至大賣場、營業場所及工廠等進行私劣菸酒查緝。 6. 本部同時派員赴各地方政府督導菸酒查緝業務執行情形及進行私劣菸酒之查緝，持續進行加強查緝工作。</p> <p>二、另，為進一步提升私劣菸酒之查緝績效，本部亦積極研修「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依據行政院核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訂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統合協調、督導處理全國性或重大違法私劣菸酒案件查緝工作等相關事項，及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查緝私劣菸酒相關事項。</p>
--	---	---

<p>七、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其配銷措施變動頻仍，無法有效遏止囤積米酒情形，足證該局處置失措，未能建立有效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核有不當，財政部未予督導，亦有未當。</p>	<p>糾正事項</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財政部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檢討改進情形</p>
<p>一、在米酒發生囤積事件時，菸酒公賣局雖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仍無法有效遏阻米酒囤積，實應切實檢討其危機管理機制及應變能力。</p> <p>二、本部已積極採取下列改進措施：</p> <p>(一)責成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原菸酒公賣局)，隨時注意重要產銷變化，進行統籌協調，以提升決策品質及增強應變能力。</p> <p>(二)為進一步提升私劣菸酒之查緝績效，本部已積極研修「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依據行政院核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訂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統合協調、督導處理全國性或重大違法私劣菸酒案件查緝工作等相關事項，及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查緝私劣菸酒相關事項。</p> <p>(三)推動優良酒品認證制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委託「中華 CAS 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辦理酒類產品認證機制，以供國人據以辨識並可以安心購買及消費。另，並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訂定酒類之國家標準(CNS)，俾供業者遵循。</p> <p>(四)全盤檢討並修正菸酒管理相關法令：雖菸酒新制實施迄今僅年餘，惟為使我國菸酒管理體制更臻完善，本部業積極檢討「菸酒管理法」，就加強酒販賣業者之管理、簡化申請許可執照流程、強化菸酒之衛生管理、及提高不肖業者產製、輸入、運輸私、劣菸酒刑度及罰金額度，以有效遏止不法行徑等重點進行修法，並報請行政院將「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該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將有助於我國菸酒管理業務之執行，管理體制亦將更趨健全。</p>	<p>財政部未督促所屬針對本部分配銷措施變動頻仍，無法有效遏阻囤積米酒情形，暨未能建立有效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之糾正事項，積極詳為檢討缺失，仍以本案調查時所函復之相同內容答復本院，顯見該部處置敷衍，虛應故事，仍應積極檢討見復。</p>	<p>財政部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檢討改進情形</p>	<p>一、在米酒發生囤積事件時，菸酒公賣局雖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仍無法有效遏阻米酒囤積，實應切實檢討其危機管理機制及應變能力。</p> <p>二、本部已積極採取下列改進措施：</p> <p>(一)責成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原菸酒公賣局)，隨時注意重要產銷變化，進行統籌協調，以提升決策品質及增強應變能力。</p> <p>(二)為進一步提升私劣菸酒之查緝績效，本部已積極研修「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依據行政院核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訂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統合協調、督導處理全國性或重大違法私劣菸酒案件查緝工作等相關事項，及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查緝私劣菸酒相關事項。</p> <p>(三)推動優良酒品認證制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委託「中華 CAS 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辦理酒類產品認證機制，以供國人據以辨識並可以安心購買及消費。另，並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訂定酒類之國家標準(CNS)，俾供業者遵循。</p> <p>(四)全盤檢討並修正菸酒管理相關法令：雖菸酒新制實施迄今僅年餘，惟為使我國菸酒管理體制更臻完善，本部業積極檢討「菸酒管理法」，就加強酒販賣業者之管理、簡化申請許可執照流程、強化菸酒之衛生管理、及提高不肖業者產製、輸入、運輸私、劣菸酒刑度及罰金額度，以有效遏止不法行徑等重點進行修法，並報請行政院將「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該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將有助於我國菸酒管理業務之執行，管理體制亦將更趨健全。</p>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20351841號

附件：如文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六一六號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台菸酒酒字第○九二○○一八二一二號函辦理。

二、經轉飭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檢討改進，並依大院函示審核意見，本部謹分就所列各糾正事項之核簽意見，審慎檢討後，檢陳「財政部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米酒搶購囤積案檢討改進情形」補充說明乙份。

主旨：關於 大院檢送有關本部及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未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情事，影響民眾權益。其中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未建立危機管理机制，致應變不足，又該局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均有不當之審核意見，囑切實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乙案，復請 鑒察。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米酒搶購囤積案檢討改進情形」補充說明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說明及辦情形
<p>一、監察院於八十八年間糾正財政部及公賣局後，上揭單位所提因應措施，未能切中時弊，致米酒問題仍未解決，影響民眾權益。</p>	<p>財政部業檢討表示：原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當時於研擬民眾搶購米酒之因應措施及協調作業時因時間緊迫，或有考量未周之處，財政部在督導上亦有欠周延，故已採取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相關措施，經核尚屬合宜，惟財政部及台灣</p>	<p>有關未來如何及時切中時弊，採取因應措施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措施，謹分述如下： 一、廣續推動優良酒品認證制度：本（九十二）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華CAS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所辦理之酒類產品認證機制，業於本年七月中旬完成酒品認證相關規定公告，並開始受理米酒及料理米酒製造業者之認證申請，截至九月底，已有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廣福食品企業股份有</p>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未來如何及時切中時弊,採取因應措施與保障消費者權益,請再補充說明見復。
說明及辦情形	<p>限公司通過現場評核,另有唯群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米酒製造廠正接受輔導建立認證基準。另本部為加強酒品認證之宣導,並委由該協會於十月十五日假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舉辦第四場「財政部酒品認證制度」說明會,廣為宣導。</p> <p>二、透過緊急重大傷害事故通報系統之運作,迅即因應處理違法私劣酒案件:因應飲用私劣酒重大傷害事故之處理,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訂頒「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施行,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建立中央業務機關與地方菸酒主管機關之緊急通報連繫名冊,分送各相關機關辦理。</p> <p>三、積極查察大量使用酒類之場所,並追查中、上游盤商通路、進出貨量及來源:為確保消費者安全使用酒品,對大量使用酒類之場所如羊肉爐、薑母鴨、燒酒雞及KTV等,允宜持續加強查察,若有不法,應進一步協同相關查緝單位從源追查,以遏止違法行為。本項執行情形,本部並已列入「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之督導考核項目。</p> <p>四、透過本部國庫署網站及製作宣導海報,加強宣導民眾勿購買價格顯不合理或來路不明菸酒品:</p> <p>(一)對於菸酒新制之宣導,本部平時即透過行政院新聞局、</p>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說 明 及 辦 情 形
<p>二、公賣局雖明訂配銷查核機制及查察各零售商庫存米酒規定，然卻怠忽職責，未落實執行，致法令徒具形式，顯有違失，財政部未善盡監督之責，</p>	<p>財政部已再次檢討認為，原公賣局之配銷機制及查察能力仍有待加強，並針對上述缺失，已成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訂定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此外，將專賣時期配銷機制及查察能力仍有待加強，並針</p>	<p>一、為配合查緝私劣菸酒，台灣菸酒公司各分支單位均成立違規菸酒訪查小組，積極辦理違規菸酒之訪查，落實每月至少訪查二次，並列入經營績效考核項目。另自九十二年三月起，由該公司各營業處成立「私劣菸酒查緝小組」共二十六人，積極參與查緝作業，共同打擊違規菸酒等非法行為，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止，共計辦理違規菸酒業務三五五件：</p>
		<p>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利用電子視訊牆、全國聯播節目及於本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網站公布菸酒相關資訊等方式廣泛宣導，未來仍將廣續辦理。(二)另為普遍宣導及普及於經常飲用米酒之民眾不購買來路不明之酒類，以維護自身生命安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月委託印製完成「不買來路不明的酒類等四種宣導海報版本，計二萬八千張，分別張貼台灣鐵路局各車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地郵局、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各休息站、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車站、及各地風景區等公共場所；另對民眾進出洽公之機關如各地國稅局、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居住聚落等地區，除透過張貼的方式宣導外，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列入村里民大會宣導重點。</p>

糾正事項	
<p>亦有未當。</p>	<p>對上述缺失，已成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訂定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此外，將專賣時期配銷機制之缺失引為殷鑑，採取全國性多據點銷售網與客戶網、建立以顧客需求為導向之行銷策略，及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每月召開「產銷協調會議」，針對各類產品產製及銷售各項問題進行定期檢討，處置合宜，惟財政部允宜繼續督促所屬落實執行相關措施。</p>
<p>說 明 及 辦 情 形</p>	<p>(一) 違規菸類計一一六件；其中發現偽菸資料經函送各縣市政府及警察機關查緝者達八十七件；會同協助查緝機關辨識偽菸者二十九件（此部分不包括該公司菸事業部代為鑑定香菸案）。</p> <p>(二) 違規酒類計二二九件；其中函送各縣市政府及警察機關查緝者七十七件（包括仿冒及標示與內容物不符）；函送國稅單位偵辦者（逃漏稅）一五五件；函送其他機關者三件（劣酒或藥酒類）；協助查緝機關辨識為不合法酒品者四件。</p> <p>(三) 另為更進一步保護消費者健康與權益，善盡企業責任，台灣菸酒公司並受理各機關或民眾送樣檢驗各類酒品（依檢驗費用標準收費）及可疑之仿冒該公司菸品（不收費）。</p> <p>二、目前台灣菸酒公司所建置之行銷系統，係採行全國性多據點（大型量販店、CVS 及各種商店：等）銷售網與客戶網，並建立以顧客需求為導向之行銷策略（建立客戶資料，定期訪查），且自九十二年三月份起，確實每月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針對各類產品（尤其是重要產銷變化之產品）之產製及銷售各項問題，進行檢討及訂定對策；該公司爾後仍將繼續針對行銷及產銷協調，定期檢討，遇有缺</p>

<p>糾正事項</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說明及辦情形</p>
<p>三公賣局所訂有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卻形同具文，並未落實執行，致零售商無視法令規定，大量囤積米酒，公權力不彰。</p>	<p>財政部經再檢討表示：公賣局未確實依法執行公權力，致發生零售商囤積米酒，影響消費者權益，故對於現行「菸酒管理法」並未將酒零售業納入規範，爰擬修正該法增訂相關條文，目前業修正菸酒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未來酒販賣業須向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後始得營業，同時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之登記管理辦法，處置尚稱妥適，惟請將相關配套法令及法制作業預定執行進度說明見復。</p>	<p>失立即訂定改善對策，期使該公司整個配銷機制更臻完善，本部亦當繼續督促所屬落實執行相關措施。</p> <p>一、因菸酒新制實施後，「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業已廢止，且現行「菸酒管理法」並未將酒零售業納入規範，恐不利於管理，本部爰擬議修正前揭管理法並增訂相關條文規定，未來酒販賣業須向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後始得營業，同時，並授權本部制定相關之登記管理辦法。相信在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後，國內之菸酒管理體制將更臻完善。</p> <p>二、惟上開擬議規定於立法院審查時遭到刪除，但在本部爭取下，仍保留增訂對於酒販賣業者負責人之消極資格限制規定，凡販賣私劣菸酒經處罰確定者，得命其更換負責人並處罰鍰。該草案目前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並完成黨團協商，預計於立法院本會期排入二、三讀。</p> <p>三、鑑此，為加強對菸酒販賣業者之管理，將透過協調及督導各主管機關相關查緝業務及作業，另配合由工商登記資料中蒐集酒販賣業者之資料，加強稽查，以為因應。此外，考量未變性酒精係製酒之原料，為防杜私酒，酒精之販賣仍採登記制，該部分將於依「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授權訂定之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中規劃之。</p>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說明及辦情形
<p>四公賣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及五月間雖明訂嚴禁米酒獎配及依規查處超額配售規定，惟未主動查察各地配銷所違規配售米酒情形，復於本院調查時飾詞以辯，處事草率敷衍；財政部亦未積極督促該局依規查處，實有不當。</p>	<p>財政部經再次檢討，對於公賣局徒訂定嚴禁米酒獎配及依規定查處超額配售規定，卻未積極主動查察各地配銷所違規配售米酒情形，不無缺失，為力求改進，已研訂酒販賣業者登記管理辦法之相關條文，並責成地方主管機關主動查緝違法之業者，處置合宜，惟財政部未來如何責成地方主管機關積極主動查緝違法之業者，提高執法效率，請再補充說明見復。</p>	<p>有關未來如何責成地方主管機關積極主動查緝違法之業者，提高執法效率乙節，謹補充說明如下：</p> <p>一、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提昇查緝效能：為激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備查「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自本（九十二）年度起，針對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應辦之重點工作，列為督導考核項目，並依查緝業務執行績效，按考核名次核發獎助金，期使透過考核評比機制，除提昇查緝效能外，並協助改善地方菸酒查緝經費。</p> <p>二、強化查緝機制，充實查緝經費：</p> <p>(一)為考量地方菸酒查緝人力之不足及協助解決查緝實務所遭遇之困難，本部目前除已定期召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委員會，研討及處理菸酒查緝相關議題外，未來並將廣續運用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p> <p>(二)本部研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已將菸酒稅徵起收入數全部納入中央統籌分配地方政府之財源，未來地方政府之實質收入只增不減，對地方菸酒查緝經費及提昇查緝效應有相當之助益。</p>

<p>糾正事項</p> <p>五、八十八年五月成立查緝米酒專案小組後，公賣局未依分工原則執行查察，財政部亦未切實督促該局訂定菸酒查緝規定，以為執行之準據，遲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始訂定處理要點，核有未盡監督職責。</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財政部為將上開缺失引為殷鑑，已檢討修正「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並整合中央及地方各相關機關成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及訂定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此外，復成立「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以落實私劣菸酒之查緝，處置合宜。惟上述督導小組及任務編組之分工原則及執行績效未見說明。</p>	<p>說明及辦情形</p> <p>一、有關「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及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之分工原則乙節，謹補充說明如下：</p> <p>(一)依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小組成員權責分工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綜理本小組業務。 2. 法務部：督導所屬檢察及調查機關辦理有關私劣菸酒查緝之刑事犯罪偵查事項。 3. 行政院衛生署：配合辦理菸酒衛生檢查、檢(抽)驗等事項。 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菸酒走私查緝有關權責應辦事項。 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配合辦理菸酒查緝有關消費者保護事項。 6. 內政部警政署：配合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有關權責應辦事項。 7. 法務部調查局：配合辦理私劣菸酒罪證調查等有關權責應辦事項。 8. 財政部賦稅署：查緝逃漏菸酒稅有關權責應辦事項。
--	---	---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說明及辦事情形	<p>9. 財政部關稅總局：配合辦理菸酒查緝有關權責應辦事項。</p> <p>10. 財政部國庫署：辦理菸酒查緝有關應辦事項及本小組之相關行政業務。</p> <p>(一) 依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方案(二)任務分工如下：</p> <p>1. 財政部國庫署負責整合、協調、聯繫，並實際督導執行菸酒查緝工作。</p> <p>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私劣菸酒查緝資訊提供及協助辨識私劣菸酒辨識工作。</p> <p>3. 內政部警政署負責支援警力。</p> <p>4. 其他相關機關負責其職掌內應辦事項。</p> <p>二、有關「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及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之執行績效乙節：</p> <p>(一) 本部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迄至九十二年八月底止，計召開十一次會議，作成多項決議，有效解決地方菸酒主管機關查緝私劣菸酒遭遇之困難問題。</p> <p>(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p>

<p>糾正事項</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說明及辦情形</p>
<p>六公賣局於八十八年六月間即訂有認定囤積米酒規範，卻以囤積行為認定非其主管權責以圖卸責，財政部身為菸酒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督促公賣局審慎研訂囤積米酒統一標準，致生疑義，顯有未當。</p>	<p>同第五點。</p>	<p>同第五點。</p> <p>菸酒任務編組方案，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提供相關機關之私劣酒查緝資訊計二七三件，經起訴或判決者計二十六件，其餘二四七件正由相關機關處理中；另協助相關機關辦理辨識者二〇七件。</p>
<p>七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其配銷措施變動頻仍，無法有效遏</p>	<p>財政部表示：在米酒發生囤積事件時，公賣局雖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仍無法有效遏阻米酒囤積，實應切實檢討其危機管理機制及應變能</p>	<p>一、有關建立危機管理機制乙節，謹補充說明如下： (一)成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為統合協調督導地方政府處理重大違法私劣菸酒案件相關事項，避免造成菸酒處理危機，本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中央</p>

<p>糾正事項</p> <p>止囤積米酒情形，足證該局處置失措，未能建立有效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核有不當，財政部未予督導，亦有未當。</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力。所採取之措施為：責成菸酒公司，隨時注意重要產銷變化、訂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推動優良酒品認證制度、全盤檢討並修正菸酒管理相關法令等相關措施，處置妥適。惟財政部及菸酒公司所建立之危機管理機制為何？未來如何增強應變能力及如何有效遏止不法行徑，進行相關修法作業？另如何落實督考各項措施之執行績效？均請再補充資料。</p>	<p>說明及辦情形</p> <p>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成員有法務部（檢察司）等九單位，主要辦理全國性、跨轄區之重大違法菸酒案件。並已召開多次會議，有效解決地方菸酒主管機關查緝私劣菸酒遭遇之困難問題。</p> <p>(一)訂定「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為即時處理私劣酒重大傷害事故，降低危害事故影響範圍，本部業已訂定「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作成緊急通報系統圖示，並於函報行政院核備後，函請各縣市政府、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機關配合執行辦理；另為便利重大傷害事故發生時之聯繫處理，本部已編印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及專責人員名冊送請中央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之專責人員使用。</p> <p>(二)菸酒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對經許可產製或輸入之菸酒，發現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時之移送法辦、回收、公告禁止產製、輸入、販賣、停止吸食或飲用及抽查業者是否確已回收或停止販賣等處理措施，均已訂有明確規範，以利即時處理，並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三)於「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增</p>
--	--	---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說明及辦情形
		<p>訂重大私劣酒案件處理，使菸酒主管機關因民眾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時，能立即採取有效應變措施，降低危害事故範圍。</p> <p>(五)另台灣菸酒公司為未雨綢繆，防患類似米酒囤積事件於未然，該公司擷取米酒囤積事件之經驗，建立危機管理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務編組：建立銷售網與客戶網，以顧客需求為導向之行銷策略及建立客戶資料，採取任務編組方式，定期訪查客戶，了解消費者之需求。 2. 網路通報：各營業單位每日即時通報系統，讓總公司了解各種產品之供銷情形。 3. 成立產銷因應小組：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了解及解決各酒類產品之供需情形。 4. 查緝督導小組：開放酒類產製之後，偽、仿冒或假酒充斥市場，不但造成國庫損失，侵害公司權益，甚而危害國人健康。為協助政府機關查緝違規菸酒，杜絕逃漏菸酒稅及維護國人健康，並確保公司在菸酒市場之公平競爭環境，特訂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檢舉違規菸酒作業規定」乙種，發動公司員工利用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說明及辦情形	<p>公餘時間，加強蒐集市面上違規菸酒資訊。</p> <p>二、有關如何落實督考各項措施之執行績效乙節：</p> <p>(一)本部研定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業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三八九六八號函准予修正備查，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臺財庫中字第○九二○○三四四九○三一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照辦理。</p> <p>(二)本部已派員實地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該要點「督導考核重點」項目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將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指派小組委員率同督導。</p> <p>(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督導考核重點」項目之年度執行成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函送中央菸酒主管機關查核，併同實地督導結果，依評定成績獎勵。</p> <p>(四)另台灣菸酒公司為協助各主管或查緝菸酒業務單位，特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舉辦「如何防杜及協助政府機關查緝違規菸酒」座談會，邀請各縣市政府主管菸酒管理業務承辦人員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機關參與，由該</p>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說明及辦情形
		<p>公司提供歷年之查緝經驗，並藉以廣徵建言，作為改進查緝業務之參考。該公司各分支單位並均成立違規菸酒訪查小組，積極辦理違規菸酒之訪查工作，落實每月至少訪查二次，並列入經營績效考核項目。為與查緝機關建立聯繫管道，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由該公司各營業處組成「私劣菸酒查緝小組」共計二十六人，作為與各查緝機關聯繫之窗口，各查緝機關在查緝作業上，如需要該公司協助（如會同勘查、初步鑑定等），可與各該營業處私劣菸酒查緝小組人員聯繫、協調，建立情資交流，該公司並派員積極參與本部舉辦之菸酒查緝會報或座談會議，共同打擊、杜絕違規菸酒等不法行為。</p>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人員：詹益彰 李友吉 林鉅銀 趙榮耀 林秋山

林將財 呂溪木 李伸一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渠所有土地地上物補償費遲未依法發放，申請調查估清冊前後說詞不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三項糾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李委員伸一提「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均有違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訴：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測量該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地號等土地，因測量錯誤致渠等所有地上建物，遭法院判決拆除，損及權益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部分，另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議處原測量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李委員伸一提「為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等地號土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嗣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亦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損及當事人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訴：渠等所有坐

落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一〇、六九一一〇三地號等二筆土地，已規劃為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其鄰近土地已於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年間辦理徵收補償，獨漏渠等所有土地，經多次向台北縣五股鄉公所、台北縣政府陳情，竟以財政問題延宕辦理徵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部分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及五股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依法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為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〇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訴：戚〇〇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八十九年取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權，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詎該府文化局以興建地點上方之舊有建築物擬指定為古蹟為由，迫使工程遲遲無法動工，而該建造執照將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屆時該事務所將蒙受重大損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另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提：「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有保存價值，俟該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

，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報載，一高階警官多次以偵辦案件為藉口，深夜『點召』收容在拘留所之大陸女子赴其辦公室內訊問案情，嚴重違反辦案規範等云云，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函請台北市政
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十、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彰化縣和美鎮和北段二八地號土地，於民國八十七年間辦理和美鎮新忠農地重劃前面積為七二三平方公尺，重劃後為忠明段一六四五地號，面積增加為七四七平方公尺，惟仍較七十年地籍圖重測前面積七六三平方公尺減少，卻須繳納差額地價，顯有不公，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內政部審慎研酌並督促彰化縣政府及該部土地測量局檢討改

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十一、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台中市發生槍擊命案之真情人()酒店，近三年來歷經市府工務局四次拆除後，仍能照常營業，致迭遭外界質疑，認該市府拆除不力。究竟該案實情如何？台中市政府對違規營業場所之稽查與處置是否切實？均關涉該市建築管理與治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中市政府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研究「警察人員陞遷、考核」乙案審核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兩項，再函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二件)，本院前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二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日程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政府部門執行效率偏低；住

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乙案暨調查意見部分等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影附第四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至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影附第四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至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

六、彰化縣政府函復，關於「據訴：彰化縣政府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不當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坐落該縣彰化市民生南路二十五巷○號等建築物起造人，致該市南郭段南郭小段三六五之四四地號土地地形畸零地，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許三郎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彰化縣政府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改進見復。

(二)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暨台東縣政府函復。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六、據訴：為新竹縣政府核發(八九)工建字第六三○號建造執照及(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致賴文治於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地號法定空地上興建房屋而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並占用防火巷危害公共安全，業經本院調查在案，請依法撤銷前開建照與使用執照，並依法拆除該違章建築，以維渠等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新竹縣政府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另於函中副知陳訴人。

七、審計部函復：為本院彈劾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局長陳滄楠案，其中有關被彈劾人財務違失部分，仍依職權酌處，就本案台中縣警察局，列支九二一震災經費五百萬元內，其餘單位之報銷有無類似情形等情案查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六、據續訴：為宜蘭縣羅東鎮公所逕將「公三公園興建工程」專案預算，全數挪供興建「市民集會堂」，且其執行年度與預算年度不符，是否適法？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逕復，

並副知本院。

九、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號違章建築案辦理情形及內政部復函暨林錫欽陳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檢舉函，函請新竹市政府參辦逕復，

並副知本院。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主管周○興，未詳實查證郭隆生是否確實涉足轄內賭場，即將渠列為風紀評估對象，致名譽受損，涉有違失等情案處理情形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

三、四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見復。

廿、內政部函復，有關「據報載：警專去(九十一)年畢業

五百六十名學生中，於參加乙等警察特考後，有一百零八名學生未通過考試，無法順利分發至各單位，其中九十五人集體前往警專強烈抗議，指控學校未盡教育之責，迨學校強力安撫並允諾安排免費補習，甚至保證讓其等通過今(九十二)年特考，始平息該風波。事涉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考試及任用之制度問題，認應深入了解究明乙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另就本案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物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關於「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面臨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查處情形審核意見之研究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黃台南縣政府函：有關該縣新營市後鎮段四二八之五地號土地，尚未補辦徵收等情案處理情形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屏東縣政府函復：該縣屏東市公所辦理整頓取締「屏東市中華路、公勤二街違法攤販佔路營業，影響合法攤商權益」乙案執行成果報告書暨該縣警察局屏東分局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屏東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其據臺南市議會陳訴：該會針對「海安路地下街工程案」決議結論暨該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仲裁賠償貳億元並另有後續案，問題重重已構成共謀圖利，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台南市議會。

其為本院九十二年巡察行政院，擬訂本會專案檢討參考議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檢討議題 (一) 委請林委員鉅銀發言。檢討議

題(二)委請張委員德銘發言。
散 會：下午四時五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林時機 黃煌雄 李友吉
郭石吉 黃武次

請假委員：馬以工 趙榮耀 呂溪木 陳孟鈴 錢 復

主 席：林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預定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
巡察僑務委員會，同年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巡察外交部。
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秘書處移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張委員
德銘提：為辦理九十二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爰研擬「監
察院九十二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案，經提本
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
案通過，並提報院會。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五、外交部傳真：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日舉
行之第二十八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圓滿結束之新聞稿。

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黃委員守高、
林委員秋山、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
詹委員益彰專案調查研究「我國現行援外方式之利弊及
改進作法」乙案之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函送外交部檢討

研議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呂溪木 林秋山 黃武次 趙榮耀

詹益彰

請假委員：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報載：九二一地震
後，台中縣谷關壩附近坍方嚴重，台灣電力公司擔心影
響發電廠運作，進行邊坡整地工程，詎料該工程涉嫌偷

工減料，打樁每根樁長按規定需三公尺，卻僅打一·五公尺，台電人員於審核、驗收工程時，疑涉嫌收受不法利益、圖利廠商、包庇驗收不實等弊端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經濟部督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並追究人員違失及承商違約責任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致承商發生偷工減料情事，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損及公司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及「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核有事前未審慎評估，致投資計畫較原訂時程落後二年餘，仍無法執行或停辦，影響公司獲利能力至鉅，或所投入之資金虛擲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一(一)(二)、二(一)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二(二)項，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呂委員溪木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疏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訴：財政部非法核准產物保險公司，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涉有圖利產物保險公司及特別補償金效能不彰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二十頁第三行標題第一

項「……自當確實辦理……」文字修正為「……自應確實辦理……」及第廿一頁倒數第二行「……自當確實辦理……」文字修正為「……自應確實辦理……」)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審計部函：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函報，該公司林口印刷廠TBS一八九三一二五九外購圓筒刀模案，預付貨款六三萬餘元，因貨品驗收不合格後，承辦人員未積極通知承商領回，又未登帳妥善保管，致訴訟時效已過，無法求償，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再查明相關會計人員及歷年承辦業務人員責任及究明處分對象是否妥適見復。

七、財政部函復：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繼續定期回報處理進度並提供相關報表數據，具體說明接管成效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國有原野地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部分，共有五七、三三〇筆，面積達五四、一五七公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業已被占用或占墾，且早期政府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問題錯綜複雜，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復。

九、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巡察該部之巡察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處理見復。

十、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巡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林委員將財「提示事項四」部分，提供詳細資料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巡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公司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查復林委員將財提示問題第四項說明，函請國防部（副本抄送經濟部及漢翔公司），就經濟部說明有關「工業合作額度」問題之努力方向參辦見復。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鍾延明先生等續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處理成效函報本院。

三、桃園縣政府函復：該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該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見復。

四、經濟部函復：據報載，大陸石材走私猖獗，政府防杜處理不力，嚴重影響國內石材業者的生計云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請本院巡察地方機關第十一組卓處。

五、據高雄市總工會續訴：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全民健保投保薪資之認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本院前曾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四〇二號函糾正在案，然自八十八年至今，該署暨其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仍依其所訂之法一意孤行」乙節，再影附本件全卷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太平洋建設公司於臺北市光復南路○○○號，興建之「太平洋商務中心」涉嫌廣告不實，惟該會卻未依法妥適處理，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賴俊宇先生後，併案存查。

七、據李張○○續訴：台北縣政府延誤處理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縣永和市瓦礫溝上，建蓋瓦斯整壓站，嚴重妨礙該溝渠之排水，致水災頻繁，造成渠財物重大損失，惟司法判決卻有官官相護之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副知陳訴人）併案參處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及林○○續訴：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將幸林建設公司，支付之工程款一億九百八十一萬元全數剔除，不得列報營業成本，而核課一千五百八十萬元稅款，涉有違反稅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函復陳訴人林○○先生。

九、經濟部函復：據立法委員湯○○陳訴：該部向紡織業者徵收配額行政管理費，並將公款指定交由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管理，有明顯圖利特定團體之嫌；又該部國際貿易局局長，代表政府出任紡拓會常務董事，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紡拓會涉嫌藉故懲處檢舉人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業務，變賣回收物所得未繳庫，又資源回收獎勵金發放作業及事後督考，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審計部函報：中國造船公司承造 N 五七七四、N 一七七七、N 一七七八、N 一七八五、N 一七八六等船，分別發生邊際負責獻、毛損及逾期罰款等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時機調查。

廿一、黃委員守高調查據李○○陳訴：因營業稅等及罰鍰事件，不服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及最高行政法院等，僅憑一紙案發六年後，渠於酒後神智不清所為不利於己之談話筆錄，未詳查相關具體事證，即率予推論渠當年涉有於台中市繼光街○○○號地下一樓，開設卡拉OK營業之違章

情事並要求補稅及繳納罰鍰，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台中市稅捐稽徵處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李○○先生。

廿二、為本院九十二年巡察行政院，擬定本會巡察行政院議題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第一案議題修正為：政府應兼顧傳統產業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俾平衡我國總體產業結構發展及提升總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推請李委員伸一發言。

二、第二案議題保留。(建請謝委員慶輝以委員個人名義登記發言)

三、增列議題一案：我國加入 WTO 後，政府應強化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詳細議題名稱請林委員時機再確定)，並推請林委員時機發言。

四、本會巡察行政院議題資料(案由及說明)，提十二月十六日委員會會議報告。

散會：上午十一時○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人員：趙榮耀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據續訴：有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理坐落該市松山區上塔悠段○地號土地之地籍圖重測，未依公私有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土地持分，致上開土地於重測後面積驟減，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人員：詹益彰 趙榮耀 呂溪木 林秋山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據訴：為新竹市營建廢棄物，合法清運業者無處可去，非法業者有恃無恐非法濫倒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法務部分別函復，本院調查：台中縣烏日鄉東園堤防同安厝土地被占用，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台中縣政府函復糾正案之改進措施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六)新開局應儘速辦理部分，函內政部切實督導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內政部，督導新開局確實依本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函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並副知該局。

(三)函法務部同意展期二個月，並復知本案係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參處見復，並非請其僅就調查意見第四項參處見復。

(四)內政部營建署、台中縣政府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三、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南投縣魚池鄉邵族共同使用之歲時祭場用地及集居生活場所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見復。副本抄送南投縣政府、立法院原住民問政會、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關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將後續改善與處置之具體結果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鍾○年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土地徵收事宜，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請內政部儘速查明依法處理見復。副本分送高雄縣政府、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辦公室、李全教委員辦公室及陳訴人。

六、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檢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糾正事項，九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九十二年第三季)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文到一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七、財政部函復：關於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訴訟爭議，續向本院陳情案辦理情形暨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訴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由於涉及事實認定問題，且本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請靜候其處理。」

八、宜蘭縣政府函復，關於「聯禾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續訴：為宜蘭縣政府枉法失職未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就提出國賠案，怠忽職守未能履行承諾，請究辦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汐止市福德一路一四一巷○號三樓，基地座落汐止市社后段社后頂小段○地號土地，何時由建地目變更為行水區一節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行政院函復續訴：為有關家榮農林畜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獲同意承租坐落苗栗縣泰安鄉雪見段○地號農牧用地，遭錯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致該公司無法承租，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

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人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南投縣議員林明濤等陪同陳世芳君等陳訴：南投縣政府於民國七十七年間徵收渠等所有之土地供作水里都市計畫

『文二』國民小學預定地，然迄未依計畫使用該地，該計畫使用期限將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詎該府於無使用規劃之情形下，竟擬於近日強制拆除渠等在該地上之房舍，顯與規定不符，且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三項，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及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等世居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地號等十一筆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六十三年間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以地易地」方式，取得上開土地，提供仁愛國中使用後，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五二期

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人員：林秋山 呂溪木 林鉅銀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報載，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將該隊價值二億八千萬元之兩架海豚直昇機，於仍堪使用之狀況下報廢，並以十一萬八千餘元賤賣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檢附調查報告送請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等二位委員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場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場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人員：詹益彰 李友吉 趙榮耀 林秋山 林將財

呂溪木 李伸一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調查「據訴：渠繼承父親向金門縣政府標購之土地申請建照，竟遭金門縣政府以該地一直供不特定公眾出入沙美市場之用，係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為由，拒絕發照。金門縣政府既不廢巷又不徵收，徒令陳訴人財產無法使用，權益受損，請主持公道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金門縣政府參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台灣攤販自救協會朱君等陳訴：台

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違法設攤，不當引用裁罰法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無力繳納罰鍰者濫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均涉有違失等情暨陳君陳訴：伊係領有殘障手冊登記有案之彩券販賣業者，於批售銀行騎樓販售彩券，卻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開立交通違規罰單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朱君。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陳君。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為該部為建築法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惟該部卻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該類政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價，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法務部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分別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前將至九十二年之辦理結果彙整見復。

三、彰化縣政府函復，關於「據訴：為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刻意隱瞞坐落該鎮中德段○地號鎮有市場用地業經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之訊息，竟保證該筆土地可供建築，致渠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標得該筆土地後，迄今十餘年仍未能建築使用，損失至鉅，該所顯涉有違法詐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彰化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九、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

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秋山 柯明謀 古登美 郭石吉

張德銘 黃武次 陳進利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煌雄 林鉅銀 林將財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廖健男 趙榮耀 呂溪木

馬以工

主 席：林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巫慶文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訴：北韓女子朴榮實向南韓尋求政治庇護，經我國外交部查證其為北韓難民後，協助其離台，惟翌日台灣各大媒體均報導相關新聞，聯合報及 TAIPEI TIMES（台北時報）甚至刊登朴女照片，危及朴女家人安全，外交部有無善盡保密與人權保障之責等情，請求本院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大陸民運人士徐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過境中正國際機場時，尋求我國給予政治庇護，因我國缺乏相關法令規範，致相關單位處理進退失據。究實情如何？我國對於尋求政治庇護人之人權保障措施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有無改善之必要，應有深入

瞭解之必要」乙案，本院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難民法草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俟有具體結果後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

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煌雄 張德銘 陳進利 林鉅銀 柯明謀

古登美 郭石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李友吉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趙榮耀 趙昌平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呂溪木 陳孟鈴 黃守高 李伸一 錢復

馬以工

主席：林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周萬順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調查「據立法委員鍾紹和等陳訴：立法委員高明見赴馬來西亞出席 WHO 全球 SARS 會議，遭指控其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字樣之邀請函，係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嚴重傷害高委員及親民黨之聲譽，請本院調查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及相關部門行政處置有無不當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第二十三頁第十二行「……該邀請函並非直接來自 WHO 總部且以……」修正為「……該邀請函並非直接來自 WHO 總部，且係以……」。

(二)第二十八頁處理辦法第二項刪除，第三項修正為第二項。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及高明見委員，並抄送外交部及行政院衛生署。

三、本報告之附件三、六、七、九、十、十一、十二計七件，依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

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列為機密。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十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張德銘 柯明謀 李友吉 古登美

陳進利 林秋山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武次 黃煌雄 郭石吉 林鉅銀

請假委員：黃守高 陳孟鈴 趙昌平 馬以工 李伸一

呂溪木 趙榮耀 錢 復 詹益彰

主 席：林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據陳訴：承包外交部援建馬拉威道路鋪設及橋樑建造工程之台普管理顧問公司，乃一無營建能力之空頭洗錢公司，且該工程之計畫、議約及執行階段，涉有弊端等情，事涉我國為敦睦邦誼所進行之工程，有無不法、有無損及我國國際形象，應予查究」乙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仍請外交部續辦，自行列管，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來函併案暫存。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十二、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八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林秋山 呂溪木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錢 復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行政院及所屬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研辦並檢附相關卷證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賊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賊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賊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賊車走私集團之作，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危

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賊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桃園長榮貨櫃場查獲四只貨櫃，匿藏十四輛未經申報之高級轎車，均為竊車集團所竊取之賊車，預備運往泰國銷贓，警方清查海關資料，發現另有七十九輛車輛，利用相同方式企圖闖關運往國外銷贓，究海關作業有無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儘速完成修正「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工作，並將修正後之「作業要點」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苗栗縣政府陳訴，台中縣和平鄉烏石坑溪下游二公里河段，因土石流疏浚工程作業，廢水污染大安溪水源，致令沿線各鄉鎮民生及農業用水，無法取用，造成民怨，又該棄土工程主辦單位，任令承包商將土石運至該縣境內砂石廠堆置或加工等，相關主管機關

未為妥處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五、據五大流域養豬離牧自救總會梁○○先生續訴：為配合政府養豬拆遷政策，並制止其子，在立法院公聽會上，不堅持比照翡翠水庫高額補償標準。惟民視新聞卻播出，政府編列一五〇億，只用了一二〇億，即完成養豬拆遷。消息傳出，渠遭到同業責罵，不該放棄比照翡翠水庫高額補償標準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至四，連同附件之名單，函請行政院妥善處理見復，以疏民怨。

二、函復陳訴人，台端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院所提：……之陳訴意見，本院業已促請行政院妥為處理。

六、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辦理見復。

八、趙委員榮耀調查據陳○○君陳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辦理「頭前溪隆恩堰主體工程」等相關工程，涉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間，過度撤銷頭前溪隆恩堰至頭前溪橋河段內河川公地之使用許可，且未給予合理補償，損及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日本自九十一年八月起，爆發多起隱匿核能事故醜聞，台灣核安監督機制應引以為鑑，針對目前運轉之三座核能電廠，是否另有事故紀錄或處理狀況隱匿不報情形，進行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三六頁第七行標題第二

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文字修正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第四十頁第

四行「……統計發布支十項……」文字修正為

「……統計發布之十項……」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五項，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趙○○等陪同吳○○君等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四廠重件碼頭之興建，未善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並致使台北縣貢寮鄉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主管機關該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等，未盡事前審查、事後監督之責，均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復函，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五二期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呂溪木 林秋山

黃武次

請假委員：柯明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溫泉法相關子法全部完成發布，及核定溫泉法施行日期後一併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分

十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古登美 林秋山

列席委員：黃煌雄 林時機

請假委員：錢復 呂溪木 詹益彰 趙昌平 黃勤鎮

陳孟鈴 馬以工 謝慶輝 李伸一 趙榮耀

黃守高

主席：林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致我駐泰國代表處電抄件有關：「我在泰受刑人及家屬聯誼會函請該部協助申請泰王特赦事」之副本。提

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趙榮耀

請假委員：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該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时效及品質，皆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就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十月下旬於離島辦理空運 SARS 病患之演練經過及成效；及該院衛生署對於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之後續辦理情形，於二個月內提供說明資料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陳姓 SARS 病患病危，澎湖縣衛生局即依空中運送機制，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空消隊緊急後送台灣本島醫療，竟遭拒絕，嗣經漏夜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福星艦救援，該病患始於翌日下午三時許送抵台灣。相關主管機關究已否建立離島病患後送機制？離島抗 SARS 空運後送機制有無建立完整配套及程序？執行上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二個月內提供如下之說明資料見復：(一)請詳實說明往後離島地區急重症之後送救護機制？若地方政府未能順利與民間業者完成簽約，是否皆由政府資源辦理後送？又如何輔導？(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補助救護諮詢中心續辦緊急轉診作業之情形。

三、澎湖縣政府函復：據報載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該縣陳姓 SARS 病患病危，該縣衛生局即依空中運送機制，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空消隊緊急後送台灣本島醫療，竟遭拒絕，嗣經漏夜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福星艦救援，該病患始於翌日下午三時許送抵台灣。相關主管機關究已否建立離島病患後送機制？離島抗 SARS 空運後送機制有無建立完整配套及程序？執行上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澎湖縣政府，就非 SARS 急重症病患之後送機制(含目前情形及未來長期之後送機制)、SARS 病患後送作業之演練計畫及情形，及 SARS 病患自行隔離治療或決定後送救治之判斷標準及作業程序，於二個月內提供說明資料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為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前旅長鄭世才、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前營長黃居世等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一七七號

被付懲戒人

鄭世才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任海軍陸戰隊聯訓基地指揮部少將指揮官）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縣鳳山市文清街〇〇〇號三樓
黃居世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現任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中校作戰官）
年〇〇〇歲

住臺中市清路〇〇巷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居世記過貳次。

鄭世才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匪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渠等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新臺幣（下同）三

、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鑑於本案發生地點位於警戒森嚴之軍事營區內，案發後震驚社會，三名搶匪雖陸續遭警方逮捕並宣布破案，惟軍事重地遭不法分子輕易滲入，影響基地安全甚鉅。經查被彈効人對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衛哨所緊急通報程序、通聯、警戒、監視系統、車輛通行證控管等職務執行過程輕率怠忽，督導不周，均核有明顯嚴重之違失，茲將事實與證據臚陳於后：

一、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遭搶匪輕易滲入行搶並逃逸得逞，營長即被彈効人黃居世核有重大違失：

依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附件一，影本在卷，以下附件均同】第肆之一條規定，陸戰隊司令部平時負責海軍各基地門禁管制所需兵力派遣……，同作業規定第伍條對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之規定如下：

(一)外圍衛兵採雙哨單換方式值勤，對進出左營基地之人員、車輛以檢查軍人身分證（或識別證）及車輛通行證為主。

(二)內圍各營區衛兵採單哨方式值勤（除軍港大門哨外），對進出之人員、車輛除查驗各營區專用人員識別證外，並以查驗行李為主，確定安全無誤後

放行。

(三)上下班尖峰期間（〇七四〇—〇八一〇、一六五〇—一七二〇時），為避免阻塞情事發生，衛兵司令可依現況適時下達改採下列檢查方式：車輛以檢查通行證為主，其餘以檢查識別證（服務證、工作證）為主，以儘量疏通人、車流量，必要時仍可對可疑人、車實施抽檢。

(四)對駕民車進出門哨之檢查，應核對車輛通行證並目視車內及檢查後行李箱，必要時可請車上人員下車檢查，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五)衛哨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1. 各種證件是否擅改、偽造……。
2. 具有通行證民用車輛內，是否搭載無關人員。
3. 著軍服之官兵階級是否與軍人身分證相符。

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案發後三名搶匪陸續遭警方逮捕。據警方偵訊，搶匪係竊取中科院資通所（設於左營基地內）員工趙○台汽車通行證（趙員於六月三日因失竊，向高雄市內惟派出所報案；於十八日申請補發，至六月二十三日發證單位始接獲申請補發公文），穿著類似

海軍連身工作服及戴附軍官階便帽，持冒用車證未持有海軍人員識別證，乘上班尖峰進入基地【附件二、三】。另據海軍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海軍後令部）現場重建流程平面刻度表顯示，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分，搶匪駕車隨同上班車潮自中正門哨（外圍哨）進入左營基地；七時五十五分搶匪隨同上班車潮自鎮海哨（內圍哨）進入鎮海營區，將車輛停於停車場內等候銀行開始營業；九時三十七分搶匪進入土銀收付處行搶，得逞後於九時四十分駕車循原路離去；九時四十四分經陸戰學校往中正門逃逸；九時四十六分由中正門哨離開左營基地【附件四】。搶匪進出基地時，警衛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此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報告在卷可按【附件五】。此外，搶匪行搶後，順利將搶得現金於九時四十六分運出營區，按斯時非屬上下班尖峰時間，衛哨門禁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致搶匪從容逃逸，管制作為顯有嚴重闕漏，與前揭各項門禁管制規定有悖。

經查左營基地警衛任務，係由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負責【附件六】。

爰此，本案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雙重關卡遭搶匪輕易滲入行搶並逃逸得逞，該營違

失之咎至為灼然。上開違失，被彈劾人黃居世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稽【附件七】。

綜上，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搶匪輕易連闖內外兩個關卡進入左營基地持槍行搶並逃逸得逞，本案凸顯軍事重地遭不法分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如入無人之境，警衛竟渾然不知，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衛哨形同虛設，影響基地安全甚鉅，營長即被彈劾人黃居世核有重大違失。

二、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旅長即被彈劾人鄭世才應負違失之責：

查海軍基地警衛計畫【附件八】第參之九條規定，陸戰隊基地警衛旅派遣警衛兵力負責海軍左營、……地區警衛勤務，另對所屬負責督導之責。爰此，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負有直接督導責任，合先敘明。

按案發當日，適逢海軍總司令另有公務亦在左營軍區視導，各業管單位對衛哨勤務之督導理應更趨嚴謹，惟本案之發生更凸顯各級督導單位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歷次演練督導之執行顯然

虛應故事，未能及早針對衛哨門禁管制鬆散情形預作糾處，致發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嚴重危害軍事基地安全。倘若不法分子蓄意對基地重要設施進行破壞，則以該基地現行門禁管制之罅隙，復以督導作為之因循敷衍，空有衛哨及督導機制，實則已然形同不設防之情形觀之，國家重要軍事基地之安全焉能獲致有效維護。上開違失，被彈劾人黃居世及鄭世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稽【同附件七】。基此，被彈劾人黃居世及鄭世才對左營基地門禁管制督導不周，廢弛職務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部分：

依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編制裝備表」規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負責海軍基地防衛之警衛任務【附件九】。另該旅派遣警衛兵力（警一營）負責海軍左營地區警衛勤務，並對所屬負責督導之責，查海軍基地警衛計畫第參之九條亦定有明文【同附件八】，基此，鄭員身為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旅長，身負左營基地警衛任務職責，並對警一營負有直接督導職責至明。惟本案之發生凸顯各級督導單位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歷次演練督導之

執行顯然敷衍行事，致發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嚴重危害軍事基地安全，足見基地衛哨勤務訓練顯有不足，危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被彈劾人平時監督不周，領導不力，應負違失之責，亦堪認定。

綜上所述，鄭員除違反前揭「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編制裝備表」規定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二、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部分：

依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編制裝備表」規定，警一營擔任海軍軍區、基地所屬重要機構及設施之警衛，防制陰謀破壞並負責軍紀維護以確保基地安全【附件十】。黃員身為警一營營長，對所屬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歹徒輕易連闖兩個警衛崗哨進入左營基地行搶並逃逸得逞，本案凸顯軍事重地遭不法分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衛哨形同虛設，影響基地安全甚鉅，核有重大違失，黃員監督不周、領導不力、執行不實，應負違失之責。

綜上所述，黃員除違反前揭「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編制裝備表」規定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

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據上論結，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嚴重損及重要軍事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洵有嚴重違失，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伍、證據（即彈劾案文附件）目錄：（附件一—附件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關於鄭世才部分：

為就監察院九十二年度劾字第二十號彈劾案，依法提出申辯事：

一、緣申辯人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接獲鈞會（九二

）臺會調字第〇二八六六號函通知，申辯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移送審議，茲特遵期依法提出申辯書，首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次按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爰依前開規定，足認被付懲戒人若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之行為者，即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為此，申辯人特就本人所屬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之法定職權暨應負之責任詳述如后，以供鈞會參酌並據以辯明申辯人確無涉及任何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之行為。

三、詳查，監察院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提出之九十二年度劾字第二十號彈劾案文略謂：「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匪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

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云云，惟查，前開彈劾案文所述，均與事實有違，並不實在，影響被付懲戒人之權益甚鉅，茲將其不當之處一一臚陳如后，敬請鈞會鑒察：

(一)經查，申辯人所屬單位即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係隸屬於海軍陸戰隊司令部管轄，並非隸屬於海軍後勤司令部管轄，故本單位之職權係依海軍基地（營區）警衛計畫第參點第九項之規定：(一)策頒全旅警衛勤務計畫。(二)派遣警衛兵力負責本軍左營、澎湖、基隆、蘇澳、花蓮、臺東地區重要設施及壽山要塞警衛勤務。(三)對所屬負責督導與友軍協調之責。(四)支援本軍各基地重要設施、廠、庫衛哨兵力檢討（見申證一）。據上，申辯人爰依前開規定派遣所屬警一營兵力，負責左營軍區之警衛勤務，申辯人於兵力撥調前，對於所屬應負之衛哨勤務，均按規定及訓練計畫完成應有之訓練，於訓練完畢後，便將所屬兵力撥調海軍後勤司令部，由海軍後勤司令部負責作戰指揮並由該單位基勤處負責督導任務，申辯人就其所應負之職責確已極盡所能，至於本案所有情節均非申辯人所能預見，申辯人顯無過失或可責之處。

(二)再查，本案發生後經深入檢討發現，本案搶匪之

所以輕易得逞，實肇因於多項因素，諸如：車證使用人未善盡保管責任、金融單位漠視保全、監視系統亟待建立與更新、銀行位置未能適時調整及衛哨門禁管制及督導工作仍待精進等等。惟查，以上諸多因素，均非屬申辯人之法定職權範圍，申辯人就本案所有情節確實無任何預見可能性，故前開彈劾文所稱「申辯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確與事實有違，實難令申辯人信服，茲詳述如后：

1.查車證使用人未善盡保管責任，且於車證遺失後又怠於申請補發，使搶匪有機可乘，應難辭其咎，蓋本件搶案之發生，係搶匪利用竊得之中科院資通所員工趙○台汽車通行證後，冒用進入左營基地。且查，中科院資通所員工趙○台於其所有汽車通行證遭竊後，雖曾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向高雄市內惟派出所報案，惟該員竟怠於申請補發而遲至案發後七日（即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始函文提出申請補發，致使業管單位未能及時將該員遺失通行證之種類、編號，發交基地各門衛哨兵登記糾察，最後導致本件事故之發生，依此，該員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認難辭其咎，本軍基地衛哨兵根據

該員之車輛通行證予以放行，完全符合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見申證二），並未涉及違法失職。

2.按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上下班尖峰期間，為避免阻塞情事發生，衛兵司令可依現況適時下達改採下列檢查方式：車輛以檢查通行證為主，其餘以檢查識別證（服務證、工作證）為主，以盡量疏通人、車流量……」。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搶匪持冒用車證（案發當時被冒用人尚未申請補發），乘上班尖峰時間由中正門（中正門上班尖峰時段車流量汽車約三五三輛、機車約二八三輛，每分鐘通過約二十一輛汽、機車）進入基地，且中正門外即為一十字路口，故尖峰時段為疏通人、車流量，中正門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均依前開規定「車輛以檢查通行證為主」；此外，另據海軍後勤司令部現場重建流程平面刻度表亦顯示，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分，搶匪駕車隨同上班車潮自中正門哨（外圍哨）進入左營基地；七時五十五分搶匪隨同上班車潮自

鎮海哨（內圍哨）進入鎮海營區，將車輛停於停車場內等候銀行開始營業……，均足證明搶匪確係利用上班尖峰時間，持冒用之通行證混入上班車潮，乘機進入左營鎮海營區，故爰依前開規定，執勤衛哨於上班尖峰時間針對進入營區車輛均採用檢查通行證之方式即予放行，並未違反規定，亦即基地衛哨就此部分確無違法失職之處。

3.再查，金融單位漠視保全，亦難辭其咎，蓋依海軍總司令部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令頒「營區周邊暨自動櫃員機安全防护做法」，應設立報警連線系統、緊急聯繫警鈴、內部防搶、盜設施，雖經本軍通知該收付處確依防護做法辦理，惟迄至案發前仍未改進，致搶案發生十分鐘，始向左營啟文派出所報案，致喪失關閉門哨緝捕人犯之契機；另監控設施老舊，且部分損壞，以致給予搶匪可乘之機，就此金融單位亦難辭其咎。

4.綜上所陳，本軍基地衛哨勤務確已依規定按表執行，執勤之衛哨兵應無任何違法失職之處。

(三)退一步言之，基地衛哨兵之門禁管制縱有疏失，惟查，申辯人於其職權範圍內，將所屬兵員按規

定訓練完畢後即撥交各基地，負責各基地之衛哨勤務，而本案發生地左營軍區之基地衛哨勤務，即由申辯人所屬海軍陸戰隊警衛旅派遣警一營擔任，申辯人將警一營撥交左營軍區後，左營軍區之警衛勤務則轉交由海軍後勤司令部基勤處負責督導，亦即督導警一營執行基地衛哨兵門禁管制工作乃屬海軍後勤司令部基勤處之職責，關於此一部分確已非屬申辯人之職權範圍，蓋依海軍基地（營區）警衛計畫第參點、權責區分：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督導警一營執行左營基地各外圍門哨（中正門、中海門……）門禁管制」、第四款規定：「對所屬各營區（基地）警衛兵力之配置、運用及哨所增減提供建議與督導。」屬於海軍後勤司令部之權責範圍，而第九項第二款規定：「派遣警衛兵力負責本軍左營、澎湖……臺東地區重要設施……及壽山要塞警衛勤務。」（見同申證一），方屬陸戰隊基地警衛旅之職責，故參照前開規定，更足證明申辯人於職權範圍內確已竭盡所能、恪盡職守，並無任何違失，對於本案所有情節，更非申辯人所能預見，依此，申辯人就此顯無過失或可責之處。四、綜上所陳，足認前開彈劾案文所認事實顯有違誤，並不實在，申辯人確無違

法失職之情事，為此特懇請鈞會鑒察，賜准依法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還申辯人之清白，俾保權益。

五、提出左列證據（略）。

貳、關於黃居世部分：

一、九十二年六月間，三名不法之徒為謀私利，罔顧國家法紀，運用曾任職基地之便，詭密擊劃，致生搶案（案情諒為鈞會明悉，於茲不贅）；幸經偵破，依法制裁。惟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負責本軍左營基地警衛任務，守營不力，為宵小所趁，申辯人忝為營長，自省有愧，難謂無責；此所以申辯人明知懲戒將臨，多年軍旅盡忠，一夕烏有，仍於接受調查全程中，不曾隱匿卸責之私衷。

二、彈劾文指明歹徒「輕易滲入」、「進出自如」、「影響基地安全」乙節，認為申辯人因警衛疏失，負有一監督不周、領導不力、執行不實」之違失責任。對此，申辯人固非無責，但仍有數事待陳，尚請明鑒：

（一）左營基地占地十餘平方公里，警衛轄區計有四十
四執勤點（不含盤檢點）；惟在國軍精簡之前前提下，本營兵力本已有限（九十二年六月本營兵力計軍官三十一員、士官四十七員、士兵一八一員），再扣除例行三分之一輪休、行政差勤及經安全審查人員有安全顧慮者（六月份實際執勤人員人數

表詳如附證一），於正常輪值下，每人每天執勤達七至八小時；但加計臨時抽調支援差勤及上下班尖峰時間全員盤檢，最高可達十小時，差堪負荷。而上下班尖峰時間，平均車流約二千九百餘輛，多集中於短時間內通行（上班七時十分至八時十分；下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以中正門哨為例，尖峰時段通行車輛即高達六百餘輛（尚不含機車）。為免造成基地入口壅塞形成安全隱憂，申辯人於九十二年三月到職後，即在旅長鄭將軍指導下，除臨機調動各哨人力增援外，並調撥車道以為因應，申辯人與其餘幹部均輪派至各主要哨口現場監督。但顧此失彼，致處心積慮之歹徒趁隙而入，肇生憾事，實非所願；惟申辯人自付於客觀因素限制下，已盡最大職責。

(二)本營新兵至單位後接受為期一個月的衛哨勤務專業訓練（輔導期），訓練內容包括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情報（戰情）傳遞、基本教練、攔截點訓練、突發狀況處置、編裝武器訓練、莒拳道、交通指揮訓練、辯證、衛兵禮節、門禁管制規定與各項守則背誦等科目，並利用課餘時間至各門哨實施見習，以增加實作經驗（新進人員訓練課程時數分配表如附證二），訓練後由各連連長實施鑑測

，鑑測合格始能執行衛哨勤務，並由營即對衛哨兵資格為審核；申辯人任職以來，均本此要旨，逐一奉行（茲檢附中正門哨、鎮海營區大門哨衛哨兵審核名冊，詳如附證三）。

(三)本營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令頒「營區整體安全防護計畫」，要求各連每週實施乙次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並配合本隊夜教訓練，於每月第三週夜間實施乙次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演練結果均記錄備查（演練紀錄詳如附證四）。

(四)申辯人為強化平時督導，以驗證實效，要求所屬每週不定時至各連實施督導乙次，缺失項目管制，均有紀錄可稽（督導紀錄詳如附證五）。每月於營部舉行哨長會議，與各連主管及各哨哨長研議衛哨執勤方式，藉此強化門禁管制效能（哨長會議紀錄詳如附證六）。此外，並於夜教時聯合督導各連實施演練，每月令頒本營士官巡查表，藉巡查時機對衛哨兵實施督輔導，以落實衛哨勤務門禁管制，九十二年度內因此查獲偽證及人證不符者合計八十件（查獲成果統計表詳如附證七）。

三、申辯人自民國七十七年由陸軍官校畢業，投身軍旅至今，服務陸戰隊十五年餘；任官期間，兢業不懈，計獲頒小功四件、嘉獎二十七件。後蒙長官不棄

，派任現職，甚以為榮。孰料僅歷三月即生本案，幾經查處，乃奉令於十一月一日，任期未滿下，調離主官職改任參謀（人事命令詳如附證八），軍旅生涯為此蒙塵；但自省身任警衛要職，無法阻卻不法之徒，多方用詭而來去營區，深覺有愧，受此處分，亦無不平。惟彈劾文直指申辯人「監督不周、領導不力、執行不實」，就前所述，恐有誤解；而所稱申辯人悖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七條規定之「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實際」，對照申辯人到職後之職權作為，實有不堪承受之重。

四綜上所陳，尚祈鈞會明察，是所至盼，無任感激。

五提出左列附證（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壹、本件被付懲戒人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匪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涉有重大違失，經本院提案彈劾，提出申辯，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敬悉。

貳、有關被付懲戒人鄭世才申辯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鄭世才申辯稱，渠依海軍基地警衛計畫規定派遣所屬警一營兵力，負責左營軍區之警衛勤務，於兵力調撥前，對於所屬應負之衛哨勤務，均按規定及訓練計畫完成應有之訓練，於訓練完畢後，便將所屬兵力撥調海軍後勤司令部，由該部負責作戰指揮及督導任務，本案之發生，非屬申辯人之過失及責任乙節：依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編制裝備表」規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負責海軍基地防衛之警衛任務。另該旅派遣警衛兵力（警一營）負責海軍左營地區警衛勤務，並對所屬負責督導之責，查海軍基地警衛計畫第參之九條亦定有明文，基此，申辯人身為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旅長，身負左營基地警衛任務職責，並對警一營負有督導職責至明。此外，申辯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所屬兵員之訓練不足已坦承：「訓練時間容有不足」。惟申辯人申辯稱對於所屬已依規定完成訓練，且渠所屬警一營之督導非屬渠責任，顯與前揭規定有悖，亦與渠接受本院詢問之說詞矛盾，實不足採。

二、被付懲戒人鄭世才亦申辯稱，所屬基地衛哨勤務確已依規定按表執行，執勤之衛哨兵應無任何違法失職之處乙節：

查本案搶匪進出海軍左營基地時，警衛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此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報告在卷可按。此外，搶匪行搶後，順利將搶得現金於九時四十六分運出營區，按斯時非屬上下班尖峰時間，衛哨門禁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致搶匪從容逃逸，管制作為顯有嚴重闕漏，與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中各項門禁管制規定有悖。上開違失，被付懲戒人鄭世才及黃居世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稽。申辯人辯稱，所屬基地衛哨勤務確已依規定按表執行，執勤之衛哨兵應無任何違法失職之處，顯屬卸責之詞，亦不足採。

三、被付懲戒人鄭世才復申辯稱，對於本案所有情節，更非申辯人所能預見，依此，申辯人就此顯無過失或可責之處乙節：

查海軍總部對於各基地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已訂定「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針對衛哨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事項等設有規範明訂具體檢管措施。惟檢討本案發現，申辯人完全未依照該管理要點之規定督導所屬切實辦理，實為肇致本件嚴重危安事件之主因，彈劾案文內

已敘述綦明。該申辯人稱，對於本案所有情節，更非申辯人所能預見，顯係藉辭推卸責任，要無足取。參、有關被付懲戒人黃居世申辯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黃居世申辯稱，警一營兵力有限，難以負荷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潮，致處心積慮之歹徒趁隙而入乙節：

查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中對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均載有明文，本案搶匪持槍進出基地時，警衛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此外，搶匪行搶後，順利將搶得現金於九時四十六分運出營區，按斯時非屬上下班尖峰時間，衛哨門禁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致搶匪從容將鉅額現鈔運出內外雙重崗哨逃逸，管制作為顯有嚴重闕漏，本案凸顯軍事重地遭不法分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如入無人之境，警衛竟渾然不知，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衛哨形同虛設。申辯人辯稱該營人力不足以負荷上下班尖峰時間龐大車潮之檢查，致歹徒有可乘之機，誠屬避重就輕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二、被付懲戒人黃居世另申辯稱：對所屬已奉行衛哨勤務專業訓練，定期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並強化平時督導，並無彈劾案文所指「監督不周、領

導不力及執行不實」之責乙節，並無足取，已詳見前述，不再贅述。

肆、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鄭世才、黃居世二員，於任職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旅長及警一營營長期間，對海軍左營基地警衛之訓練、派遣、執勤及督導須負完全責任，然竟怠忽職責，漠視相關衛哨勤務管理規定，對所屬監督不周，致發生本件重大危安事件，影響重要軍事基地安全甚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鄭世才前係海軍陸戰隊警衛旅少將旅長，現為海軍陸戰隊聯訓基地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被付懲戒人黃居世前係海軍陸戰隊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現為警衛旅中校作戰官。緣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案發後三名搶匪陸續遭警方逮捕。據警方偵訊所悉，搶匪係竊取中科院資通所（設於左營基地內）員工趙○台汽車通行證（趙員於六月三日因失竊，向高雄市內惟派出所報案，於十八日申請補發，至六月二十二日發證單位始接獲申請補發公文），穿著類似海軍連身工作服及戴附軍官官階便帽，持冒用車證，未持有海軍人員識別證，乘上班尖峰進入基

地。另據海軍後勤司令部現場重建流程平面刻度表顯示，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分，搶匪駕車隨同上班車潮自中正門哨（外圍哨）進入左營基地；七時五十五分搶匪隨同上班車潮自鎮海哨（內圍哨）進入鎮海營區，將車輛停於停車場內等候銀行開始營業；九時三十七分搶匪進入土地銀行收付處行搶，得逞後於九時四十分駕車循原路離去；九時四十四分經陸戰學校往中正門逃逸，九時四十六分由中正門哨離開左營基地。以上事實，有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提報單、海軍後勤司令部鎮海營區「〇六一一專案」現場重建流程平面刻度表、海軍總部政戰部國會事務處理情形彙整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報告及監察委員約詢徐筑生（海軍後勤司令部中將司令）、蔣海安（海軍總部作戰署少將署長）、陳定聖（上校基勤處長）、李增遠（海軍後勤司令部上校主計處長）暨被付懲戒人鄭世才、黃居世等相關人員之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被付懲戒人等對於上述搶劫案之經過始末亦無異詞，事證至明。按海軍左營基地為軍事要地，其警衛任務，係由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負責，此為不爭之事實。依「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第五點所示，基地門禁管制作法為：

（一）外圍衛兵採雙哨單換方式值勤，對進出左營基地之人員、車輛以檢查軍人身分證（或識別證）及車輛通行證為

主。

(二)內圍各營區衛兵採單哨方式值勤(除軍港大門哨外)，對進出之人員、車輛除查驗各營區專用人員識別證外，並以查驗行李為主，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三)上下班尖峰期間(〇七四〇—〇八一〇、一六五〇—一七二〇時)，為避免阻塞情事發生，衛兵司令可依現況適時下達改採下列檢查方式：車輛以檢查通行證為主，其餘以檢查識別證(服務證、工作證)為主，以儘量疏通人、車流量，必要時仍可對可疑人、車實施抽檢。

(四)對駕民車進出門哨之檢查，應核對車輛通行證並目視車內及檢查後行李箱，必要時可請車上人員下車檢查，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五)衛哨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 1.各種證件是否擅改、偽造……。
- 2.具有通行證民用車輛內，是否搭載無關人員。
- 3.著軍服之官兵階級是否與軍人身分證相符。

查本案搶匪進出基地時，警衛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此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報告影本在卷可按。又搶匪行搶後，順利將搶得現金於九時四十六分運出營區，斯時非屬上下班尖峰時間，衛哨門禁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致搶匪從容逃逸，管制作為顯有闕漏，與前揭各項門禁管制規定有悖，被付懲戒人黃居世於監察委

員約詢時，亦坦認營區衛兵未落實檢查勤務屬實。基此，被付懲戒人黃居世對左營基地門禁管制作業，有督導不周之違失咎責，至臻明確。是彈劾意旨以其身為警一營營長，對所屬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歹徒輕易連闖兩個警衛崗哨，進入左營基地行搶並逃逸得逞，顯示軍事重地遭不法分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等管制上之闕漏，應負監督不周、領導不力、執行不實之違失責任，洵屬有理由。又依海軍基地(營區)警衛計畫第參點第九條第(二)、(三)款規定，陸戰隊警衛旅負責派遣警衛兵力負責左營地區警衛勤務，對所屬負責督導與友軍協調之責，條文規定甚明；另據被付懲戒人等於本會調查時之供述，陸戰隊警衛旅旅長對於警一營營長有考核之權責。準此，被付懲戒人鄭世才身為旅長，對於所屬前述執行勤務缺失，未能及早預作糾處，致發生本件重大危安事故，自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至所辯依上開海軍基地(營區)警衛計畫第參點第四項第(三)、(四)款之規定，海軍後勤司令部負有督導警一營執行門禁管制權責一節，乃屬該司令部相關人員是否同有疏失咎責及應否另受彈劾懲戒或懲處之問題，不能因該規定，而得解免被付懲戒人鄭世才違失咎責。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鄭世才、黃居世二人均有疏於督導之違失責任，事證極明；所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如事實欄所載者，皆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均

度，若再將監察權轉移至立法院，則將形成國會獨裁。

二、李委員仲一提案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之三地號部分土地；事後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並糾正李委員仲一所提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案。案由為：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之三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而該所身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關回復原狀及返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有違失。已由本院送請經濟部轉飭草屯鎮公所，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草屯鎮公所未經取得土地使用權源，亦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即逕於本案陳訴人之土地，施築長約二〇·八公尺之水泥護岸，面積約七平方公尺，致本案部分土地約九十九平方公尺，淪為護岸外之溝中行水範圍，該鎮公所不當占用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

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案土地共有人簡○姿，於向草屯鎮公所陳情未獲置理後，嗣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向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於同年四月九日，向草屯鎮公所發送執行命令，惟該鎮公所既未能依該命令履行債務，復就該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履勘現場，亦置之不理，一味以聽任法院拆除本案水泥護岸之消極態度，面對本案而置身事外，全然未能認知本案係肇因該鎮公所之行政疏失，而檢討改進，核該鎮公所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司法判決，怠於行政，洵有違失。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SARS防疫工作期間，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重恐慌之亂象等，涉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並糾正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SARS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

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SARS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已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因SARS疫情蔓延，防疫工作益趨繁重，疾管局無暇兼顧防疫物資發放事宜，故自本（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後，有關SARS防疫物資後勤中心之相關行政工作，乃由衛生署接手辦理。然相關臨時指派之各支援單位之任務，完全跳脫其法定職掌範疇，相關人員毫無工作經驗，復以各支援單位與疾管局原經辦單位，未辦業務交接，相關防疫物資之規格、採購、驗收、配發等經驗，均無法傳承，導致各支援單位必須重新摸索，無法立即投入工作，難以因應疫情防治之緊急狀況，後勤補給系統頓然失序，顯有疏失。

糾正案文表示：口罩需求量之控管，乃疾管局之職掌範圍，但其預估與社會實際需求量，有明顯落差（N95口罩由以往平均每年耗用五萬個，遽增為每日需求十萬個），該局雖一再宣稱係專業之考量，然回顧四月底至五月初期間，台灣疫情急速惡化，醫護人員及一般民眾，在極度

恐慌下，又對防疫器材之防護效果，尚不清楚，勢必誘發非理性之需求，但疾管局卻未注意及此，仍閉門造車，以照護SARS病患之床數，且係以口罩重複使用為計算基準，復未能有效將該局所謂之專業考量教育民眾，減少社會不安。核其預估數量過於保守、不切實際，初期採購數量嚴重低估，物資供應來源因而未能及時掌握，整體防疫物資調度，明顯遭受延宕，洵有疏失。

四、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農委會為執行行政院要求該會積極推動之「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惟歷年南向計畫多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即逕予撥款執行，核與規定程序未合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案。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執行行政院於八十三年間核定，並要求該會積極推動之「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自八十五年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間，按年編

列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以下稱南向計畫）。惟依歷年核定之南向計畫，農委會竟僅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依方案規定，召開「國際農業合作策劃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後，即停擺迄今，該小組功能盡失，致南向計畫支出浮濫；歷年南向計畫多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即逕予撥款執行，核與規定程序未合，復有分別溢撥款項一百萬元、二十萬元，而竟未查覺之情事，該會審核機制及內部控制之機能，顯然盡失；以補（捐）助之名，行委託國合會執行委辦計畫之實，從未詳審計畫，妥作規範，並簽訂委託契約，更以南向計畫係捐助款項，而擅自免提計畫，免辦理保留經費，恣意勻支流用；復未依規定程序，恣意要求國合會列支與南向計畫無關之支出，縱容國合會列支與計畫無關之支出，計達一千三百餘萬，支用浮濫無度；該會歷來更從未就南向計畫之帳務及其業務執行情形，予以查核及管考，對國合會浮濫支出，消化預算，確有監督未周之情事；部分主管人員核批公文散漫，公文管理機制，顯未落實等，均涉有違失。已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農委會委託國合會辦理南向計畫，在實質上應屬委辦計畫性質，依規定，應有相關執行計畫文件，俾依計畫書所訂之進度，覈實撥付款項。經審計部九

十一年間查核發現，該計畫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申請案之審查單顯示：農委會會計室之審核意見為：「本計畫因係捐助，建議比照本會捐助亞蔬中心，免提計畫。」致衍生對於國合會執行南向計畫經費支用，缺乏明確規範，且未簽訂契約，以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復因未施以就地查核，而造成經費支用諸多問題。農委會對執行結果，未嚴謹監督審核，導致部分支出項目浮濫，計達二〇、八一九、一二七元，占歷年南向計畫實支金額高達二一%，洵有疏失，該會應確實檢討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五、黃委員煌雄、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及該縣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场用地問題，致私有地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台北縣三重市公所案。案由為：台北縣政府及該縣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场用地問題，致私有地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重大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台北縣三重市公所鑑於三重地區無果菜批發市場，認為

該市中正北路一一一號（南臨中正北路，北臨力行路，東臨重陽路，西臨力行路三十八巷）地理位置適中，交通便利，為興建果菜批發市場之適當位置，遂於六十五年間，與地主協議，收購該區土地之百分之五十七，為果菜批發市場，其中一部分售，予台灣省漁會，作為魚貨批發市場，並取得地主同意，先行興建批發市場，其餘百分之四十三之土地，由地主投資興建南北側分貨場。嗣後，果菜批發市場建築完成後，始發現私人興建分貨場，與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市場應由當地政府（包括鄉鎮市公所）或經營單位建築……」之規定不符，造成爭議。為解決該項爭議，三重市公所於辦理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建議將地主保留部分，變更為商業區發還地主，以昭公信。另三重市公所為完成土地移轉分配，由地主代表多人，於八十二年六月間，向當時台北縣縣長尤清，表明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之構想，經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八三北府地五字第二一六一七七號函示，略以：決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後因地主對於公共設施比率負擔部分，意見紛歧，及該市市民代表會遲未審議，致辦理時程拖延。

二、嗣「三重市新海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函台北縣政府，表示：欲依都市更新條例

，辦理土地分割事宜，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撤回原同意書，致實施者迄今仍在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中。總之，本案自三重市公所協議收購土地迄今，已近三十年，但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以來，未積極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地主未取得抽籤分配位置，導致土地無法利用，其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縱非當今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執政者所造成，但基於政府一體及行政延續之原則，有關本案延宕之責任，該府及該縣三重市公所，核有重大疏失。

六、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南投縣政府案。案由為：南投縣政府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以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本案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

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先行使用，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地區發生強烈地震，南投縣屬因震災受創之災區。同年十一月間，南投縣縣長指示該縣府相關單位，提出災後產業重建、經濟復甦之可能方案供評估，經決定：於該縣國姓鄉福龜地區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以下稱系爭建物）。系爭建物於南投縣政府計畫室簽准招標後，隔日，隨即完成發包，然自發包、完工驗收，迄領得使用執照耗時三年多，期間均為閒置狀態，足見系爭建物之興建，並無「緊急處置」之必要性，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機關辦理採購得排除該法招標、決標規定之情形。又本案工程內容，為供農特產品展示之二層木構造建築物，亦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案件。南投縣政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顯有違失。

二、案文中復指出：南投縣政府以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系爭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前即已先行施工，且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擅自接水接電先行使用；另該府辦理該項工程，

於興辦事業計畫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已先行施工興建及使用，亦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又系爭建物，於實際完工驗收，迄領得使用執照耗時二年多，期間，基於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不准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該府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影響營運成效，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均核有違失。

七、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陸軍第六軍團五四二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釀成軍民財務糾紛；又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律鬆弛等，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檢討改進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國防部案。案由為：為陸軍第六軍團五四二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部分官兵為達成任務，竟未依採購作業規定，賒欠廠商貨款計新台幣一百四十三萬餘元，釀成軍民財務糾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

；又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律鬆弛、政戰監察制度未能發揮防弊功效，致發生幹部體罰士兵、假結報經費及官兵自購料件等諸多弊端，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檢討改進，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陸軍五四二旅因執行演訓任務，經費撥補不及，該旅所屬營、連幹部未依規定辦理小額採購程序，賒欠商家貨款計新台幣一百四十三萬餘元，釀成軍民財務糾紛，損及國軍形象；另該旅後勤補給作業緩慢，致部分官兵為達成裝備妥善率之目標，竟以自費購買車材料件，違反採購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適時深入檢討改進，以落實監督管制措施，及健全國軍後勤保養維修制度，均核有違失。

二、陸軍五四二旅連長馬○天上尉體罰士兵，副營長羅○明少校及連輔導長黃○君少尉，未依規定反映，後經官兵檢舉申訴，該旅亦未詳盡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且懲處程序，顛倒紊亂；另該旅營長黃○誠中校，以不實單據結報費用，並向業者收取金錢，納入私帳運用，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在案，惟該旅未能依法令規定，檢討黃員行政疏失責任；又馬、黃二員，既分別因不實單據假結報經費及體罰案件，遭移送法辦、調職或記大過

、不適服現役退伍等處分，但該二員是年考績，竟仍考列甲等以上，明顯違反強化國軍軍（士）官考核具體辦法等相關規定，而國防部及陸軍總部身為上級單位，卻未能有效加以監督，並依規定議處相關主管人員考核不實之責任，均有不當。

八、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憲兵司令○部監督不周，對於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祖中校，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往來，有金錢借貸關係，並協助催討賭債等，未落實督導考核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憲兵司令部案。案由為：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祖中校，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往來，有金錢借貸關係，並協助催討賭債，憲兵司令部監督不周，另對於該隊門禁管理之鬆散，未予落實督導考核，經核均有缺失。由本院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查司○祖身為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其明知張○男、李○龍等，均係曾經交付感訓之流氓

，仍與其密切交往，互通金錢有無，並協助催討賭債，影響憲兵調查工作及憲兵形象甚鉅，而憲兵司令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稱事前並不知情，惟該部既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憲兵隊長之平日言行及與不良份子深交狀況，竟毫無所悉，顯有重大疏失。

二、司○祖與張○男往來頻繁，司○祖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一再重複表示：張○男經常至其憲兵隊泡茶聊天，每次進出，皆依規定辦理會客登記手續，惟經監察院查核該隊「九十二年二月至五月底之人車離（歸）營登記簿」，其中張○男登記部分僅有一次，與司員說辭，明顯不符，足見該憲兵隊門禁管理鬆散，外人均可毋須辦理手續而自由進出，其平時管理顯有重大疏漏，憲兵司令部未落實督導與考核，洵難辭其咎。

九、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督導不周，對於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兵第一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杰自殺乙案，經核該連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並公

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案。案由為：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兵第一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杰，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在台北市「宮林旅社」自殺乙案，經核該連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落實，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由本院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查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兵第一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杰，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陸軍第八軍團裝備檢查時，未將個人經理之裝備陳列受檢；復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晚點名及九十二年七月六日早點名，疑似擔任安全士官整理點名簿時，填註錯誤，未向連長報備，即擅自塗改，其長官數度擬對渠實施罰勤處分；九十二年七月六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萬員復因兩次擔任安全士官時，私自塗改「軍械室人員進出管制簿」，未向長官報告，代理連長之中尉副連長曹○權，原處以萬員罰勤四小時後再行休假，因萬員表示家中有事，副連長遂處以萬員提前四小時返回接受罰勤。嗣後，萬員於七月十三日十五時三十分左右，曾打電話給值星中士副排長蘇○吉，確認是否為十七時收假，得知後，旋即掛電話，後於台北市「宮林旅社」自殺。上述情形，顯示「罰勤」處

司法院解釋稱為公法上職務關係，此一關係表現於公務人員為公共事務之執行。次查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駐衛警察者，非僅限於行政主體，其所執行者為維護該機關或團體區域內之安全及秩序，與公務人員執行公法上之職務，尚屬有別。是以，各機關依該辦法僱用之駐衛警察隊隊員，與機關並未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應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自不得依本法所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處 售 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四二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特 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旦總統祝詞……………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制制，導致三件情資，於臨近投票日之際

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經核均有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為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在嘉義縣政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時程，儘速取得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給付承商估驗工程款，影響承商權益，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六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獲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等，均有違失案……

一四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應速謀對策因應，惟仍未有效改進。其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然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又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財政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亦有未當案……

二〇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五六

五〇

錄……

五七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十五、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

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 一為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前旅長鄭世才、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前營長黃居世 等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七六
---	----

本院新聞

一、本院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諮詢委員 會議，由錢院長主持，會中就「監察院調查權行 使範圍」及「監察院設置之必要性」等議題，進 行討論……………	八九
二、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 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 鎮草屯段○○○之三地號部分土地；事後任令土 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 等，均有違失案……………	九〇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林委員 鉅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SA RS防疫工作期間，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	

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 嚴重不足重恐慌之亂象等，涉有違失案……………	九一
---	----

四、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馬委員以工、謝委員 慶輝提案糾正農委會為執行行政院要求該會積極 推動之「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委由國合會， 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惟歷年南向計畫 多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即逕予撥款執行，核與 規定程序未合等，均有違失案……………	九二
---	----

五、黃委員煌雄、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及 該縣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场用 地問題，致私有地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 核有疏失案……………	九三
---	----

六、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興 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違 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 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等，均有違失案……………	九四
---	----

七、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 陸軍第六軍團五四二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 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釀成軍民財務 糾紛；又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 律鬆弛等，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檢討改進 案……………	九五
---	----

八、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憲兵司令部監 督不周，對於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	
--	--

隊隊長司○祖中校，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往來，有金錢借貸關係，並協助催討賭債等，未落實督導考核案……

九五

九、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督導不周，對於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兵第一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杰自殺乙案，經核該連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案……

九六

一 般 法 令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釋：各機關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之駐警察隊隊員，與機關間並未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應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自不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九七